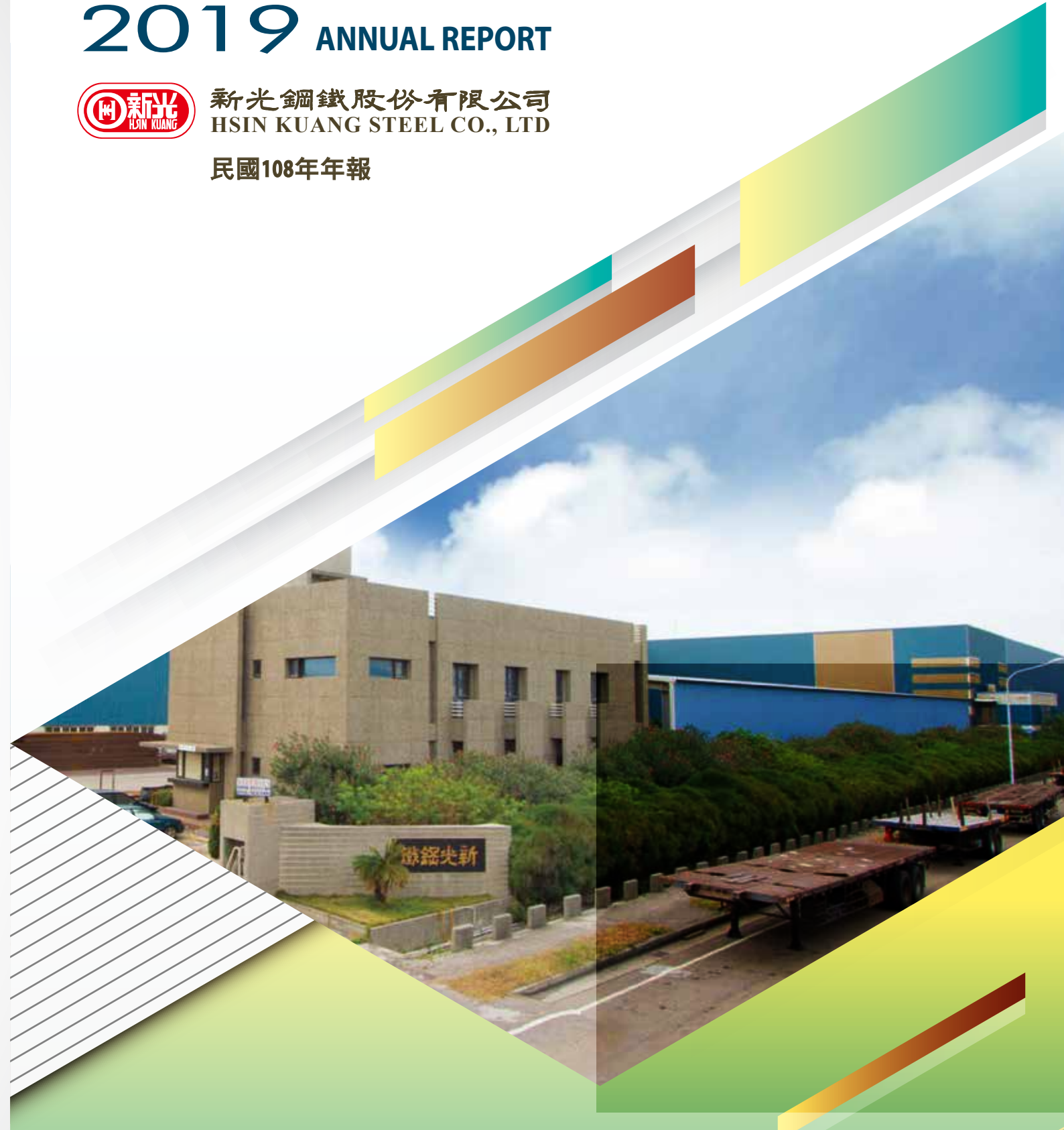


2019 ANNUAL REPORT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民國108年年報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02)2978-8888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04)758-3113
高雄一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二五號 ☎：(07)623-2325
高雄二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五〇號 ☎：(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姚勝雄會計師、張瑞娜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
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言人

姓名：許昭郎
職稱：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 分機2236
電子郵件：xuzhal@hksteel.com.tw

七、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登貴
職稱：營業一部副總 分機2202
電話：(02)2978-8888

八、公司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投資人關線處理單位 E-mail：irp_mail@hksteel.com.tw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概述	6
二、組織系統	6
三、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資訊	73

項	目 頁	次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狀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一百零八年上半年國內外經濟景氣與鋼市都欣欣向榮，但在下半年則明顯快速下滑，先有美國 232 鋼鋁課稅的影響，後有中美貿易關稅糾紛的干擾，整個鋼市走入價跌量縮的景況。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在採購、生產、銷售等作業流程都加強調整因應，因而公司仍保有正常運作且小有盈餘。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4.8 億元，較前一年的 86.9 億元減少 2.1 億元，下滑 2.4%；營業淨損 0.98 億元，較前一年的營業淨利 4.29 億元減少 5.27 億元；每股盈餘 0.39 元，較前一年的 3.17 元減少 2.78 元，營收及獲利表現都有衰退。

在各項產品出貨銷售方面，108 年營業目標銷售 37 萬公噸鋼品，年度結算合計銷貨 34 萬公噸，達成率 91.9%。

在財務收支方面，108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 4 億 1,122 萬元，主要來自銷售產生的應收票據兌現及營業單位持續銷售降低存貨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 億 5,764 萬元，主要來自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等。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7 億 1,232 萬元，主要為短期資金需求減少，配合營運需要調節長短期借款等。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0 億 9,916 萬元。

年度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零九年的營運策略將有下列 5 個面向：1.採購進料：強化供應商關係與管理。2.營業銷售：採複合式經營，多鋼種銷售。3.客戶關係管理：注重價值曲線，開發新客戶。4.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工程：採協同合作，全面接單。5.策略整合與中長期佈局：採供應鏈整合，協同合資公司、國際級鋼廠合作、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用鋼供應及製造、太陽能發電週邊材料開發、海外事業佈局。

在前列策略引導下，我們將落實執行4個方案：

- 1.開發新藍海：人才培育、優化庫存結構、價值鏈整合、海外市場拓展。
- 2.精實營業管理：培育區域人才、各利潤中心價值導向、深耕直接用戶及久未交易客戶、提升各裁剪中心生產能力、供應鏈整合。
- 3.精實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提升勞安管理、提升生產品質、減少異材流出、提升環境控制、合資公司生產管理資源運用。
- 4.精實企業流程：生產系統導入標籤、以提升效率、降低 Lead Time 為原則、評估 CRM 資料庫上系統、流程改善、全面更新電腦系統。

民國一百零九年的全年銷售量目標訂為43.7萬公噸鋼材。雖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染全球各國，對世界經濟景氣、工業製造、金融商務都有深層影響，但終會平息，否極泰來，將會轉發新機。在鋼鐵完全自由化的市場，我們將對此供應鏈的量、價、交期等充份掌握，對國內中下游的需求更投入最大的關注。我們已經累積多年的業界信譽，配合已更斯與擴充的廠房、設備、人力、物流配送與裁剪加工能力，我們全體同仁有信心達成今年度43.7萬公噸的營運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及穩健營運與獲利，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

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民國一百零八年，本公司的商用屋頂型太陽能裝置提供1,034萬度電力，二氧化碳減量近5,509公噸，相當約14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歷年以來，二氧化碳減量近14,640公噸，相當約38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本公司著重於推動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培育人才、建立責任供應鏈，以及關懷弱勢。將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八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以及資訊揭露方面，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的TCSA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製造業－銅牌獎。

未來展望

政府已宣示持續帶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尤其台商不斷回流，將促使國內鋼市穩定的樂觀前進，在鋼結構工程、Deck

鋼承板、彩色鋼板、C型鋼、防火門板等都將有大量商機。我們將持續執行擴張政策，深化各部門的任務型分工，務使人才傳承培育與引進優秀人才，工作勇於推動與有效管控，業績深耕現有客戶與產線，並強力開發新客戶及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新產品，以迎接新的一年。

董事長 栗明德



貳、公 司 簡 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6 年 01 月 01

二、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栗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8. 民國 84 年 12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銹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7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鍍鋅鋼品裁剪中心」。

- 19.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因應產品供應垂直整合，投資成立「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本公司之轉投資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並與 ALGA s.p.a.就橋樑避震系統技術合作；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結構力學試驗室」。
- 21.民國 99 年 5 月本公司觀音新廠落成「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加入營運產線。
- 22.民國 99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彰濱廠及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8 版)認證。
- 23.民國 99 年 10 月本公司成立「不銹鋼鋼品磨光裁剪中心」。
- 24.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成立「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加工製造中心」。
- 25.民國 105 年本公司觀音廠興建「鋼品倉儲物流中心」，民國 106 年完工並啟用。
- 26.民國 107 年本公司因應離岸風電產業興建「水下基礎基樁直管產製中心」，民國 108 年完工並啟用。
- 27.民國 108 年 4 月本公司觀音廠、彰濱廠、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15 版)，ISO-14001(2015 版)，ISO-45001(2018 版)認證。
- 28.民國 108 年 10 月本公司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製造業－銅牌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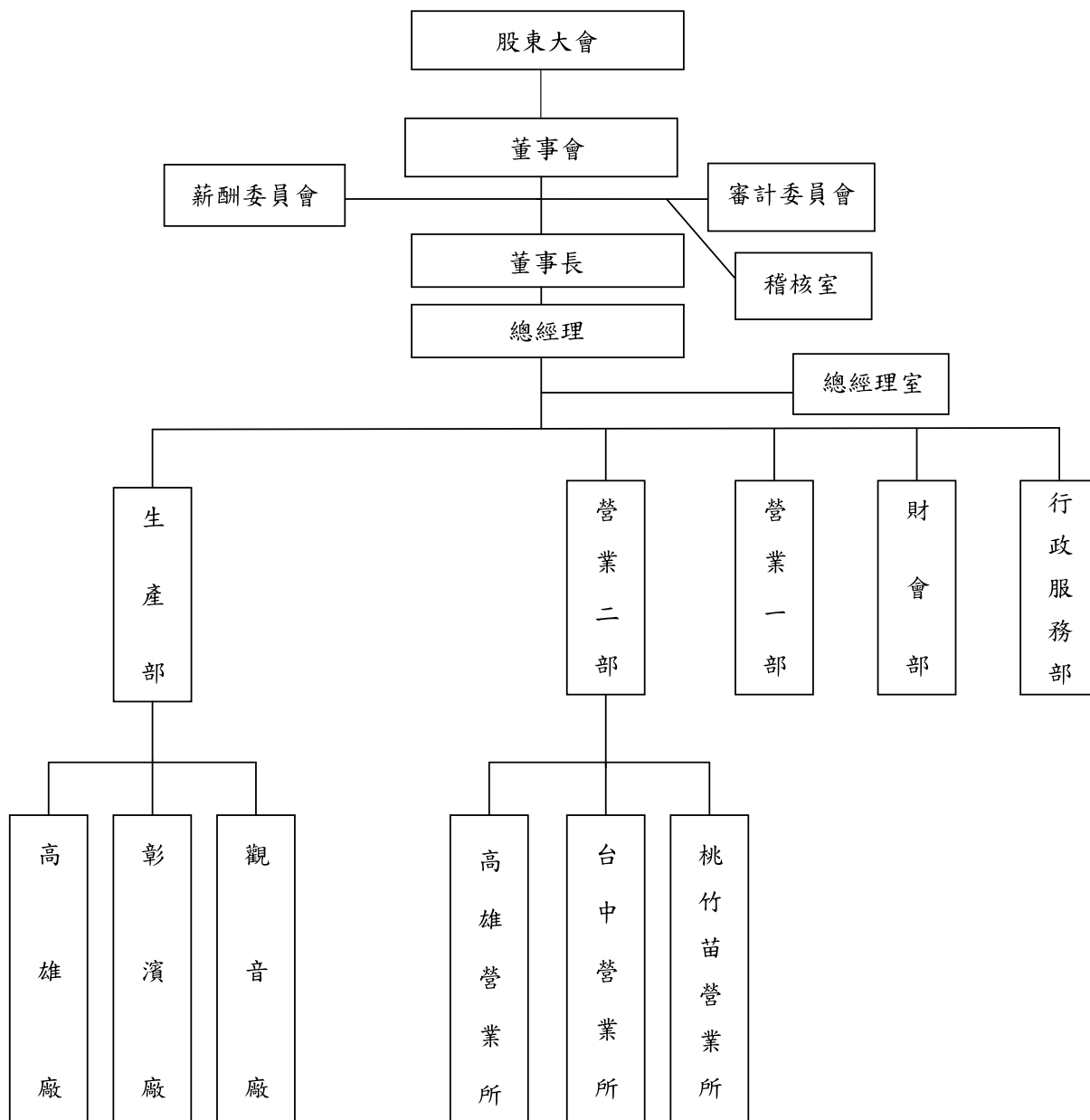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民國一百零八年榮獲公司治理獎項

組織	獎項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製造業－銅牌獎

二、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組織結構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1.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不銹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8.出口貿易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9.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10.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11.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2.客戶信用管理。 13.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1.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鋼捲(含鍍鋅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不銹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8.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9.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10.存貨盤點。 11.工業安全與衛生。 12.設備保養與維修。 13.產銷協調與配合。 14.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行 政 服 務 部	1.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3.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4.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 會 部	1.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 2.資金籌措、財務調度、融資管理等業務。 3.各項會計憑証之審核、編號、裝訂及保管事項。 4.會計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等業務。 5.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6.稅捐繳納、抵減申報、工商登記等業務。 7.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8.電子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9.提供股東資料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持股等事宜。 10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責成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 8.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1.公司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等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各項收入、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3.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三、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會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鋼鐵材料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他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深受本公司倚重。

1. 董事

109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栗明德	—	106.6.15	3 年	97.6.13	16,850,276	5.50%	21,055,276	6.78%	17,646,487	5.68%	—	—	政大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擔任董事長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B.V.I.新寶投資公司 含德投資(股)公司 輝容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擔任董事：承玉投資(股)公司 新威光電(股)	董事	栗有容	父子	詳註4說明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張添澄	—	106.6.15	3年	74.4.28	14,662,469	4.79%	14,662,469	4.72%	5,228,283	1.68%	—	—	初農(木柵國中前身)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擔任董事長職位：新發製鋼(股)公司欣新發投資(股)公司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擔任董事：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台灣鐵塔(股)公司安鋼金屬(股)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安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無	無	無	無
							1,812,999	0.59%	1,812,999	0.58%	1,959	—	—	—	國中新光鋼鐵(股)董事二豐營業部副經理	擔任董事長職位：新輝鋼鐵工業(股)公司擔任董事：含德投資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余俊雄	男	106.6.15	3年	88.4.8	186,242	0.06%	186,242	0.06%	—	—	—	—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在職碩士(EMBA)新光鋼鐵(股)董事暨特殊鋼事業部副總經理	(股)公司新慶國際(股)公司財團法人新輝容社公益基金會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原生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梁有容	男	106.6.15	3年	106.6.15	7,704,930	2.52%	7,704,930	2.48%	133,000	0.04%	—	—	倫敦大學柏克萊學院(Bir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碩士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協理	承玉投資(股)董事長含德投資(股)董事輝容投資(股)董事美生金屬(股)董事向陽多元光電(股)公司財團法人新輝容社公益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總經理	父子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洋	男	106.6.15	3年	106.6.15	10,193	0.00%	10,193	0.00%	50,000	0.02%	—	—	東吳大學會計系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會所執業會計師	擔任獨立董事：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獨董	中華民國	翁榮隨	男	106.6.15	3年	106.6.15	—	—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7屆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財稅實務月刊總編輯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公司 佰龍機械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董	中華民國	朱博湧	男	106.6.15	3年	106.6.15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碩士 中華會計師公會聯合會執業會計師 聯勤會計師事務所兼任董事	擔任董事長 職位：達航科技(股)公司 大船科技(股)公司 紹瑞開發(股)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大船企業(股)公司 大船開發(股)公司 卓越國際投資(股)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灣銘板(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獨董	中華民國	朱博湧	男	106.6.15	3年	106.6.15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中華民國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系教授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冠國際(股)公司董事 擔任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董	中華民國	黃宗英	男	106.6.15	3年	106.6.15	—	—	—	—	—	—	—	—	授標竿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院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高階管理課程 (EMBA)創辦人 交通大學創業與創新學程(VIP Program)創辦人 Cheers雜誌調查臺灣十大EMBA名師榮譽	職位：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 聚鼎科技(股)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讓董事會決策可以更直接落實推行，目前董事會有3席獨立董事，連同2席董事共計有5席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佔比逾1/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栗明德，持股25% 栗有容，持股74%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持股61.16% 魏雅琪，持股18.07% 張泰斗，持股11.4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無	無

註1：如上表(1)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栗明德				✓				✓	✓			✓			✓	✓	
張添澄				✓		✓	✓					✓	✓	✓			
曾明山				✓				✓	✓	✓	✓	✓	✓	✓	✓	✓	
余俊雄				✓				✓	✓	✓	✓	✓	✓	✓	✓	✓	
粟有容				✓					✓	✓	✓	✓	✓	✓	✓	✓	
陳世洋			✓					✓	✓	✓	✓	✓	✓	✓	✓	✓	
翁榮隨			✓				✓	✓	✓	✓	✓	✓	✓	✓	✓	✓	2
朱博湧	✓						✓	✓	✓	✓	✓	✓	✓	✓	✓	✓	3
黃宗英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13日

職 (註1)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份	配子	偶、女	未成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 (註2)	目公	前司之職	他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註3之說明
						股數	持				股數	持	股數	持					股數	持	職稱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栗明德	男	74年	16,530,719	5.32%			1,115,768	0.36%				政大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擔任董事長職位： —新光鋼鐵(股)公司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B.V.I.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合德投資(股)公司 —輝容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擔任董事： —新威光電(股)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承玉投資(股)公司 —美生金屬(股)公司 —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Century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td. —Myanmar Century Steel Structure Ltd. 擔任監察人： —慶順五金(股)公司			營業協理	栗有容	父子	註3之說明
營業協理		中華民國	栗有容	男	105年	7,704,930	2.48%			133,000	0.04%				倫敦大學柏北克學院(Bir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碩士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協理	承玉投資(股)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董事 合德投資(股)董事 輝容投資(股)董事 美生金屬(股)董事 向陽多元光電(股)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擔任監察人：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總經理	栗明德	父子	無	

職 (註1)	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子 女	未 成 年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註2)	目 前 兼 任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副	總	中華民國	許昭郎	男	84年	902,660	0.29%	—	—	—	—	—	大學	擔任董事：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無	無	無	無
營業副	總	中華民國	曾明山	男	95年	1,812,999	0.58%	1,959	—	—	—	—	中國新光鋼鐵(股)董事暨營業二部副總經理	擔任董事長職位：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 擔任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 —合德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原生國際(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特鋼事業副	總	中華民國	余俊雄	男	103年	186,242	0.06%	—	—	—	—	—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在職碩士(EMBA)新光鋼鐵(股)董事暨特殊鋼事業部副總經理	擔任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 —輝容投資(股)公司 —新濟電(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無	無	無	無
營業二部副	總	中華民國	高登貴	男	103年	—	—	—	—	—	—	—	中國新光鋼鐵(股)專案工程師副經理	擔任董事：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職 (註1)	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子	配偶、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2)	日前公司之職任	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副總	劉百慧	中華民國	女	103年	629,575	0.20%	—	—	—	—	—	—	大學	擔任董事： —新源投資(股)公司 —新慶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擔任監察人： —新威光電(股)公司 —美生金屬(股)公司 —新濟光電(股)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無	無	無
財會協理	簡慧菁	中華民國	女	103年	195,497	0.06%	—	—	—	—	—	—	大學	擔任董事： 新源投資(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 新慶國際(股)公司		無	無	無
審計協理	陳雅慧	中華民國	女	108年	—	—	—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國貿協理	黃傑	中華民國	男	103年	53,038	0.02%	—	—	—	—	—	—	碩士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台北所協理	楊國三	中華民國	男	103年	44,000	0.01%	—	—	—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台北所協理	羅文杰	中華民國	男	106年	1,365,972	0.44%	—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觀音廠廠長	葉日獅	中華民國	男	108年	94,000	0.03%	—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彰濱廠廠長	高禾樹	中華民國	男	89年	480,000	0.15%	—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高志誠	中華民國	男	99年	80,000	0.03%	—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讓董事會決策可以更直接落實推行，目前董事會有3席獨立董事，連同2席董事共計有5席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佔比逾1/2。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單位：仟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係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且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支付董事酬金為新台幣 4,199 千元，佔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3.55%。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葉明德、張添澄、曾明山、 翁榮隨、朱博湧、黃宗英、 葉有容、余俊雄、陳世洋、 含德投資、添澄實業	葉明德、張添澄、曾明山、 翁榮隨、朱博湧、黃宗英、 葉有容、余俊雄、陳世洋、 含德投資、添澄實業	張添澄、翁榮隨、朱博湧、 黃宗英、葉有容、陳世洋、 含德投資、添澄實業	張添澄、翁榮隨、朱博湧、 黃宗英、葉有容、陳世洋、 含德投資、添澄實業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葉明德、曾明山、余俊雄	葉明德、曾明山、余俊雄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副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粟明德												
副總經理	許昭郎												
副總經理	曾明山												
副總經理	劉百慧	11,709	11,869	-	-	-	-	1,470	-	2,257	-	10.92%	11.71%
副總經理	余俊雄												無
副總經理	高登貴												

註一：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職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其他經理人的酬金金額由總經理一同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許昭郎、余俊雄、劉百慧、高登貴	許昭郎、余俊雄、劉百慧、高登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粟明德、曾明山	粟明德、曾明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粟明德	-	1,470	1,470	1.22%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特鋼事業副總	余俊雄				
	營業副總	高登貴				
	財會副總	劉百慧				
	財會協理	簡慧菁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酬金揭露方式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5.20%	5.79%	5.89%	7.37%
監察人之酬金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2.06%	2.31%	10.92%	11.71%

(五)、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係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且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職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其他經理人的酬金金額由總經理一同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九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翁榮隨會計師、前標竿學院院長及現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朱博湧博士以及前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長黃宗英先生，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民國一百零八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100%，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分別為 100%及 100%。

栗明德董事長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共召開七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栗明德	7	0	100%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栗明德	7	0	100%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張添澄	7	0	100%	
董事	曾明山	7	0	100%	
董事	余俊雄	7	0	100%	
董事	栗有容	7	0	100%	
董事	陳世洋	7	0	100%	
獨立董事	翁榮隨	5	2	72%	
獨立董事	朱博湧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宗英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年3月19日 (第14屆第12次)	核准本公司資金貸予子公司-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12月17日 (第14屆第18次)	核准本公司109年度委聘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 <u>姚勝雄</u> 會計師、 <u>張瑞娜</u>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核准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9年3月17日 (第14屆第20次)	核准本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九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註 3)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 4)	以「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進行評估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包含：「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u>董事長給予評語為「董事會成員都善盡其職，有效溝通，決策，為公司向前邁進之動力」。</u>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之衡量項目包含：「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自我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於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符合標準。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

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主席翁榮隨會計師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共召開六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表。除上述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委員、簽證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另經由二次溝通會議，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榮隨	5	1	83%	
委員	朱博湧	6	0	100%	
委員	黃宗英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年3月5日 (第1屆第12次)	核准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年3月19日 (第1屆第13次)	核准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資金貸予持股83.37%的子公司	所有董事核准通過
108年8月5日 (第1屆第14次)	核准本公司108年第2季財務報表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年12月17日 (第1屆第17次)	核准本公司109年度委聘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姚勝雄會計師、張瑞娜會計師擔任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核准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9年3月3日 (第1屆第18次)	核准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9年3月17日 (第1屆第19次)	核准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核准本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屆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08年3月5日 (第1屆第12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討論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法規變動報告說明
108年5月7日 (第1屆第13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08年8月5日 (第1屆第14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08年11月5日 (第1屆第15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08年12月17日 (第1屆第17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09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討論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計劃，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
109年3月3日 (第1屆第18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核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討論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說明（第29頁至第32頁）。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股務代理機構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揭露。本公司股權結構尚屬穩定。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民國一百零六年，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及按董事會議決，明訂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相關程序及標準。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內部自訂的嚴謹遴選程序為之，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九位成員即由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產業專業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會計師等專業背景。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佔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及「董事會、董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長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用以規範屬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民國106年設置）：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01年設置）：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經營管理暨策略委員會（民國105年設置）：由經營團隊組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如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中建立相關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指標。本公司每年以問卷方式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如下：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3.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4. 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	✓		本公司董事長指定由財會部擔任董事會議事單位。直接向財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會部負責，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皆需經總經理室簽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總經理室、稽核室、股務代理機構、行政服務部、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本公司透過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並將財務業務資料、公司治理揭露資訊及法人說明會過程，皆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每季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無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第73頁至75頁)。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聲音，採取拜訪、電子郵件、電話、傳真、郵件(書面、包裹、公文)、即時通訊軟體、各項型態會議(溝通協調會議、記者會、座談會、研討會、債權會議)、公會、視訊、法規等主動溝通的態度，即時合理地回應外界的需求。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35至第42頁)。 (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本公司責成財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證券相關法規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董事進修情形」說明(第34至第35頁)。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說明(第85頁至第97頁)。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6).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8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可接受。本公司自106年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此項將對於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是為加分。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黃宗英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七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翁榮隨先生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共召開三次常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

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榮隨	3	0	100%	無
委員	朱博湧	3	0	100%	無
委員	黃宗英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董事進修情形

108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栗明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溝通文化與決策品質	108.05.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交法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108.07.2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108.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108.11.06	3
董事	張添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溝通文化與決策品質	108.05.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108.11.05	3
董事	曾明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溝通文化與決策品質	108.05.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108.11.05	3
董事	余俊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溝通文化與決策品質	108.05.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108.11.05	3
董事	栗有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溝通文化與決策品質	108.05.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108.11.05	3
董事	陳世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溝通文化與決策品質	108.05.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108.11.05	3
獨立董事	翁榮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溝通文化與決策品質	108.05.07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9 年董監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新規範與趨勢	108.09.05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108.11.05	3
獨立董事	朱博湧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溝通文化與決策品質	108.05.07	3

獨立董事	黃宗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108.08.0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108.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溝通文化與決策品質	108.05.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108.11.05	3

註：全體董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鋼鐵是建構循環經濟與低碳社會重要材料，而新光鋼鐵以「創造美麗新台灣」為自我期許，秉持「誠信、致和、創新、共享」四大精神，除密切關注國際間重要永續發展趨勢，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外，也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持續檢視及精進相關制度。新光鋼於 104 年訂定「新光鋼鐵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新光鋼鐵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積極落實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及永續作為。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展望未來，本公司更將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本公司設定下列七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原則及目標，以落實達成良好企業公民的未來目標願景。

- (1). 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實踐「誠信致和」企業文化核心價值，來對待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皆同。
- (2). 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不誠信及違法事項之行為。
- (3). 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 (4). 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
- (5). 長期關懷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
- (6). 因應氣候變遷，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 (7). 反對貪腐，拒絕裙帶關係並恪守利益迴避原則；不賄賂、也不追求政商關係。

本公司積極強化氣相信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要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管理等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以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制環境安全衛生風險、建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價值、建構綠色供應鏈等策略，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資源再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一直效力於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對於產能及產品線不斷擴充的我們，要降低因為電力使用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說相當不容易的任務，但本公司仍努力去規劃及執行。同時，本公司也為因應未來國內法規要求二氧化碳交易及企業碳資源管理預作準備，因此本公司在新建廠房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計，在營運階段亦持續提升能源效率，這些措施除了節約成本，同時也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

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108 年新光鋼鐵廠房屋頂太陽光電

系統建置容量已達 8,840Wp，成為杜邦™倡導「安全屋頂、無憂發電」計劃之國內最大的單一商用屋頂型太陽能裝置，於 108 年度提供 1,034 萬度電力，二氧化碳減量近 5,509 公噸，相當約 14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歷年以來，二氧化碳減量近 14,640 公噸，相當約 38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本公司的生產線製程並不需要大量使用水資源，但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本公司對於非製程用水減量也採取再循環利用措施，例如減少空調用水、衛生設備使用節水裝置、管控外牆清洗與景觀澆灌用水以及節約一般用水等。

本公司於 108 年度捐助食物銀行計畫，讓弱勢家庭兒少，得到即時、適需的資源，捐助榮民遺孤認養、街友獨居老人尾牙、原民文化推廣，並提供身心障礙機構工作機會..等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近 10 年來，本公司累計捐助金額逾 1,570 萬元（不含捐給添澄基金會的 2,000 萬成立基金及近 5 年來的捐贈金額 1,080 萬元），用於扶助弱勢（創世年終街友尾牙、觀音愛心家園、食物銀行計畫..等），人才培育（榮民遺孤、國軍家扶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行動菩薩基金會偏鄉課後照顧班..），落實社區關懷（桃園龍源國小禮堂重建、高雄氣爆捐助、原民文化推廣…等）及醫療救助（路竹會義診、觀音地區救護車捐助…）。

本公司與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份成立「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以下稱之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由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添澄董事擔任基金會董事長，以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清寒低收入補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為其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責任。自成立至今，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捐助 12 台車輛（供緊急救護、復康及身障者就醫接駁使用），因體認緊急救護醫療之重要，持續捐贈救護車及相關救護設備予台北市、花蓮縣、新北市、台中市、新竹縣等縣市政府消防局，也捐贈嘉義聖母基金會復康、沐浴醫療車、台北榮民總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桃園愛心家園接駁專車及花蓮縣政府救災車…等，讓弱勢族群就醫更便利。累計成立以來總捐助金額逾 4,317 萬元，捐助對象遍佈全台社福機構及弱勢的個人族群，持續捐助對象除上述緊急醫療外，涵蓋人才培育（優秀大專、研究生獎學金、在偏鄉國中開設會考衝刺班、國中小清寒學生學雜費補助、義務教育課後照顧班專案..等），落實社區關懷（在嘉義民雄開設老人食堂…等），扶助弱勢（慢飛天使..等身障機構的物資捐助），醫療救助（國際義診、汰換醫院救護儀器及清寒家庭就醫補助…）

民國 108 年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529 萬元積極回饋社會，主要從事優秀高教人才培育、兒童及青少年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社會急難救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案例，依其工作主軸來說明：

項目	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	落實社區關懷	援助弱勢	醫療補助
比重	61.4%	3.9%	21.2%	13.5%

本公司栗明德董事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此為基礎於民國 92 年成立「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之輝容基金會），以「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落實社區關懷」、「援助弱勢」及「建置醫療急救設施」為其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實踐個人友善關懷社會之意志。自成立至今，輝容基金會捐助 18 台車輛（供緊急救護、身障及山地醫療接駁使用），因體認緊急救護醫療之重要，持續捐贈救護車及相關救護設備予高雄市、桃園縣、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宜蘭

縣、新竹縣等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捐贈羅東聖母醫院山地巡迴醫療車，嘉惠偏遠鄉鎮的人民，捐贈身障接駁車予香園教養院、鴻佳啟能庇護中心、台南佛教觀音村老人養護靜修院。累計成立以來總捐助金額逾 1 億 120 萬元，持續捐助對象除上述緊急醫療外，涵蓋人才培育（優秀大專、研究生獎學金、中小學體育校隊人才培訓、各級學校及社團引介的清寒學童，如世展會、芥菜種會、國軍遺孤及金陵女中..等）、社區關懷（原民舞蹈團、南澳金岳社區發展協會、犯保協會、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扶助弱勢（創世基金會、盲人協會、殘障協會、幼安教養院、聽語障協會、啟能中心、天母國小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個人的急難救助..等）及醫療補助（持續捐助醫療義診團隊，如台灣路竹醫療和平會、台北醫學大學、清寒家庭就醫補助..）。

民國 108 年輝容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1,313 萬元，積極回饋社會，依其工作主軸來說明：

項目	人才培育及 推廣教育文化	落實社區關懷	援助弱勢	醫療補助
比重	62.7%	13.5%	20.8%	3.0%

本公司對所有利益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客戶會因為本公司的誠信、守法，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茲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與影響。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 35 至第 42 頁）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由董事長責成總經理室及稽核室擔任，並由其協調公司內部所有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納入董事會的正式議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	無
三、環境議題	✓		本公司建立 ISO-9001 品	無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質管理系統。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35至第42頁）。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訂定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35至第42頁）。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鑑別部分，分別從購電成本增加、降雨模式改變與極端天氣影響基礎建設施工，估計對營運成本及營收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氣候變遷也帶來商機，本公司近年來著重綠色能源的投資及供應綠色能源架設所需要的鋼材，都可以為營收及企業形象加分。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定期檢討廠內電力耗用情形，加強推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空調用水、換裝節水裝置，管制	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制定相關規章辦法以茲遵循。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第73頁至75頁）。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	✓		本公司訂有員工任免及薪資發放辦法及員工請	無

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假辦法等內部管理辦法作為依循標準。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本公司每二年至少舉辦一次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講座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括有氧運動課程、設立集乳室、身心健康講座、新興傳染病防疫因應策略及其健康講座等活動，以滿足員工的健康需求。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認為公司成長與員工發展關係密不可分，而員工學習與發展更需具備「有系統、有紀律、有計劃」三大因素，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內容豐富的學習環境，並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並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培養並提升員工能力，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本公司依照個人工作性質及需求、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括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內部講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本公司亦會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鼓勵內部員工擔任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術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更多資訊，請參	無

			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第73頁至75頁）。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要求並鼓勵供應商及承攬商致力於品質、成本、交期、環保、安全與衛生上的精益求精。藉由管理階層間的定期交流、製程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互益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承前述，承攬商進行高風險作業時，需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必須採取的安全防護及預防措施；更要求承接建廠或高空吊掛等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或其相關管制系統，其工作人員則必須完成完整的工作技能訓練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106年起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前揭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				

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 35 頁至第 42 頁）。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於 108 年度捐助食物銀行計畫，讓弱勢家庭兒少，得到即時、適需的資源，捐助榮民遺孤認養、街友獨居老人尾牙、原民文化推廣，並提供身心障礙機構工作機會..等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
2. 民國 108 年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529 萬元（包含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200 萬元），用於「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61.4%、「落實社區關懷」3.9%、「援助弱勢」21.2%及「醫療補助」13.5%等工作項目來積極回饋社會。
3. 本公司栗明德董事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設有一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108 年度投入新台幣 1,313 萬元，用於「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62.7%、「落實社區關懷」13.5%、「援助弱勢」20.8%及「醫療補助」3%等工作項目來積極回饋社會。
4.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本公司於 108 年度提供 1,034 萬度電力，二氧化碳減量近 5,509 公噸，相當約 14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5. 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 35 頁至第 42 頁）。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誠信致和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隨時自我警惕以公平、誠實、守信且透明的精神，實踐我們所說及所從事之作為。

維護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名譽，是公司每一份子的重要責任。因此，本公司從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要求本公司每一個人必須做到：避免造成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迴避任何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任何濫用公司資源情形；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遵守所有法令規範及立法精神；避免任何不當影響任何人決定之行為，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公務員、法院、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守則並要求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本守則為核心價值。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產品利潤中心執行長、財務長及資訊長，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在向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揭露之財務報表帳冊中，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清楚地表達揭露公司財務會計資訊。管理及懲處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主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期待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顧問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了解並尊重本公司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

同仁當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本規範之情形時，必須立即根據違反情形向以下之人員或管道提出報告：直屬主管、總經理室、內部稽核主管、員工申訴管道、或監察人。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誠信致和」是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中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從事所有業務活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遵循，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中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條具體訂定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架構下，本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引，以落實執行誠信政策。本公司所有同仁，包括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被要求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誠信原則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本公司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包括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商譽與遵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之行為指南以為遵循並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訓練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對於任何可疑違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括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包括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能夠認同並實踐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或承攬商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的書面承諾，並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會立即終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理，例如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此外，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及內部稽核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理人，尤其是總經理、財務長及發言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備、即時且易懂的。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此外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告知任何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有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執行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應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相當重視遵法教育訓練，本公司透過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本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的堅定承諾。對於本公司的供應商或承攬商，本公司亦會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的誠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政策，以確保供應商或承攬商確實了解本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的必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可遵循的規範，提供員工及告發者舉發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有疑似不符合誠信經營政策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行政服務部門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監察人。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受理檢舉處理專責人員，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對外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上放置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辦法，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及其子公司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規章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43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2.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並明定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4.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6.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43頁）。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hksteel.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供投資人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號：2031

日期：109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並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栗 明 德

總經理： 栗 明 德



人中



簽章



簽章

2.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於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88 億 3,633 萬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0 億 1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17 元。

(2).核准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訂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發放現金股利。

(3).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5).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6).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

—核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核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核准民國一百零七年盈餘分派案；

—核定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內部控制聲明書；

—核准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核准本公司「MRM034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案；

—核准本公司「MRM0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核准本公司「MRM00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核准本公司資金貸予持股 83.37%之子公司；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4 季轉換公司債換發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核准本公司召開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

—核准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核准本公司計劃取得觀音廠鄰近土地案；

—核准本公司計劃取得彰濱廠鄰近土地及建物案；

- 核准本公司出租彰濱廠部份廠房案；
- 核准參與認購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案；
- 核准本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3).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會：

- 核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發放現金股利，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4).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5).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14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6).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17 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新增資本性支出預算案。

(7).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4 屆第 18 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運計劃；
- 核准本公司 109 年度委聘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姚勝雄會計師、張瑞娜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
- 核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 核准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劃。

(8).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14 屆第 19 次董事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八年盈餘分派案；
- 核定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內部控制聲明書；
- 核准全面改選董事案；
- 核准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核准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 核准本公司召開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核准為本公司持股 53.41%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20 次董事會：

- 核准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案。

(10).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21 次董事會：

- 擬提請審查提名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核准轉投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	3,961	-	415	-	1,162	1,577	108.01.01~108.12.31	詳註 2
	張瑞娜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中的其他金額 1,162 千元係企業社會責任諮詢專案及確信公費。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一〇八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栗明德	—	—	(70,000)	—
董事	含德投資(股)公司	2,140,000	4,700,000	1,000,000	500,000
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	—	—	—	—
董事	曾明山	—	—	—	—
董事	余俊雄	—	—	—	—
董事	栗有容	—	—	—	—
董事	陳世洋	—	—	—	—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	—	—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	—
獨立董事	黃宗英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4.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說明(第 98 頁至第 101 頁)。

十、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募資情形」說明(第 55 頁)

十一、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	30,000,000	100%	—	—	30,000,000	100%
新寶投資	USD 4,173,498	99.82%	—	—	USD 4,173,498	99.82%
新合發金屬	17,258,211	83.37%	—	—	17,258,211	83.37%
前端離岸風電	35,314,000	53.51%	4,012,840	6.03%	39,296,840	59.59%
新威光電	5,440,000	40%	—	—	5,440,000	40%
新慶國際	15,000,000	60%	—	—	15,000,000	60%
美生金屬	24,500,000	49%	500,000	1%	25,000,000	50%
新澄物流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新樺鋼鐵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 資 情 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6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10,687,699	3,106,876,9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44,939,600 元	無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8847 號函核准辦理

(二)、資本及股份

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止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轉 換 公 司 債 可 轉 換 股 份 數 額	
		已 發 行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310,687,699	—	310,687,699	49,312,301	360,000,000	13,490,797

(三)、股東結構

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止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公營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	140	42,684	115	42,940
持 有 股 數	1,946,580	—	781,002,080	1,991,179,810	332,748,520	3,106,876,990
持 股 比 例	0.06%	—	25.14%	64.09%	10.71%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 年 4 月 1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642	1,230,355	0.40%
1,000 至 5,000	14,718	31,810,598	10.24%
5,001 至 10,000	2,707	21,439,593	6.90%
10,001 至 15,000	915	11,543,014	3.72%
15,001 至 20,000	541	10,138,089	3.26%
20,001 至 30,000	517	13,181,098	4.24%
30,001 至 50,000	388	15563623	5.01%
50,001 至 100,000	295	20967910	6.75%
100,001 至 200,000	101	14404117	4.64%
200,001 至 400,000	52	14177739	4.56%
400,001 至 600,000	18	9312895	3.00%
600,001 至 800,000	15	10591823	3.41%
800,001 至 1,000,000	5	4723068	1.52%
1,000,001 以上	26	131603777	42.36%
合 計	42,940	310,687,699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13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55,276	6.78%
粟明德	16,530,719	5.32%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62,469	4.72%
輝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916	3.86%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10,873	2.77%
粟有容	7,704,930	2.48%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6,681,000	2.15%
第一銀行受粟明德信託專戶	6,000,000	1.93%
張添澄	5,228,283	1.6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988,403	1.28%

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109 年 4 月 13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 稱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含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栗 明德	21,055,276	6.78%	17,646,487	5.68%	—	—	栗明德	董事長 本人	
栗明德	16,530,719	5.32%	1,115,768	0.36%	—	—	栗有容 含德投資(股)	父子 代表人	
添澄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張 添澄	14,662,469	4.72%	5,228,283	1.69%	—	—	張添澄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輝容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栗 明德	12,000,916	3.86%	17,646,487	5.68%	—	—	栗明德	董事長 本人	
承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栗 有容	8,610,873	2.77%	7,837,930	2.52%	—	—	栗有容	董事長 本人	
栗有容	7,704,930	2.48%	133,000	0.04%	—	—	栗明德 承玉投資(股)	父子 代表人	
匯豐託管百 達銀行投資 專戶	6,681,000	1.93%	—	—	—	—			
第一銀行受 栗明德信託 專戶	6,000,000	1.93%	17,646,487	5.68%	—	—	栗明德	董事長 本人	
張添澄	5,228,283	1.68%	—	—	—	—	添澄實 業(股)	法人董 事	
渣打託管梵 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 基金專戶	3,988,403	1.28%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3.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目		107 年 (108 年分配)	108 年 (109 年分配)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	最 高	52.50	34.60	33.10
市價	最 低	28.10	26.00	17.10
(註1)	平 均	35.94	30.17	26.78
每股	分 配 前	21.60	20.23	23.57
淨值	分 配 後	20.10	19.43	23.57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309,163,634	310,687,699	310,687,699
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3.06	0.39	-0.35
每股	現 金 股 利	1.50	0.80	—
股利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本益比 (註2)	11.75	77.36	—
報酬	本利比 (註3)	23.97	37.31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4.17%	2.65%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並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現金股利之發放政策。本公司業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中擬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表所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0 元。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0.80 元	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		—	資本公積
總合計	現金股利	0.80 元	未分配盈餘
	合計	0.80 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3%作為員工酬勞。

(2)、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1.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2.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董事酬勞	4,198,719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4,198,719

註：1.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民國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現金紅利於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董事會決議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實際發放數(註)
董事酬勞	35,145,923	35,145,923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5,145,923	35,145,923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民國10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上述員工現金紅利於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發放。董事會決議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

109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九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2,851,769 千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年3月20日至109年5月18日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7,0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12.01元至新台幣\$41.76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942,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3,842,58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62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11月9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100.2元(依票面金額100.2%發行)
發 行 總 面 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11年11月9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伶、劉江抱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以匯款或支票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439,800,000元(109/4/30)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1年9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公司得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並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160,200,000元(109/4/3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1)		第五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註 4)
	轉債(換市註公債2司)			
	最 高	144.00	111.50	114.95
	最 低	102.50	104.55	101.50
	平 均	118.12	108.30	104.13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32.6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 年 11 月 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6.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8847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為601,200仟元，並於106年11月7日資金募集完成，本次所募集金額係用以購買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一)、計劃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建築基地夯實工程	108 年第一季	80,000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擴建廠房	108 年第二季	498,000	-	48,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8 年第二季	25,000	-	-	-	5,000	10,000	10,000
合計		603,000	-	68,000	120,000	125,000	130,000	16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共募集新台幣 601,200 仟元，擬用於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此次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公司進行擴增設備及產線調整以提升公司生產效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規畫及降低營運風險。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9 年 第一季當季	截至 109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建築基地夯實工程	支用金額	預定	—	80,000	該公司原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開始執行建築基地夯實工程及擴建廠房因建照申請時程延遲而影響，目前已取得建照，於觀音區建造現代化新型的自動倉儲物流園區，並無計畫項目變更或所需資金金額調整之情形，故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形。
		實際	25	4,030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00%	
		實際	0.03%	5.04%	
擴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	498,000	
		實際	132,361	196,313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00%	
		實際	26.58%	39.42%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25,000	
		實際	7,167	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00%	
		實際	28.67%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	603,000	
		實際	139,553	225,343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00%	
		實際	23.14%	37.37%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建築基地夯實工程、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因建照申請尚未完成，該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申請作業及籌備程序，相關資金均尚未動支，尚無重大異常。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計新台幣 603,000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該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3,000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依實際工程計畫及合約進度業已累計支付 225,343 仟元，所餘資金 377,657 仟元係存放於銀行存款，經核對帳單與銀行存款餘額相符，故該公司該次計畫尚未支用之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廠房興建進度目前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執照，並開始動工執行興建，並無計畫項目變更或所需資金金額調整之情形，故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7).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8).各種金屬製品（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之製造及買賣。(9)不動產租賃業務。(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一百零八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41.39%、特殊鋼板 2.90%、熱軋鋼板 11.94%、不鏽鋼 12.64%、型鋼 16.69%、鍍鋅鋼板 13.76%及其他 0.68%。其內、外銷比重為 99%及 1%。

(三)、產業概況

依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製之「2019 台灣鋼鐵」指出，目前政府當前所規劃之離岸風力發電、國艦國造及興建社會住宅等相關計畫，對於公共建設投資可望有所挹注，進而帶動鋼材需求成長，而供給方面，由於國內市場早已飽和，近年來仍以設備精整、產線更新為主，擴廠案屈指可數。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鍍鋅鋼板、鋼構構件（包括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
- B.成品裁剪加工項目：
 - (A).鋼板、特殊鋼、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 (B).鋼板、特殊鋼板、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
 - (D).不鏽鋼材質之拋磨光精密加工。
 - (E).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 (F).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製作及加工。
 - (G).花紋覆工板製作及加工。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酸洗鋼板、酸洗鋼捲。
- B.聯合承攬供料裁剪服務。
- C.太陽能支架廠商合作，提供太陽能浪板之產品。

(2)、生產管理

- A.管理顧問課程：提升現場管理水準、協助建立管理概念。
- B.強化 5S 管理制度。
- C.增加受訓實習的機會，使新進人員上線時間縮短。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協同合作策略及採用供應鏈合作策略，並藉由更多的投資以擴充

產能、擴大市場及維持裁剪及物流的市場佔有率。

- B.針對現有成熟裁剪技術，開發新客戶、找回久未交易客戶及新的應用領域，以維持新光鋼在運籌全球鋼材的市場佔有率。
- C.建立品牌形象，進一步拓展新光鋼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業務與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依據現有的基礎極為穩固，包括 2 千餘家長期海內外客戶，合作無間的上游國內外供應大鋼廠，國內緊密物流網路、廠內寬敞倉儲空間與腹地、精密裁剪設備和自動化搬運工具與車隊、公司人才年輕化、優質化等足可提供完整，讓客戶滿意的售前與售後服務。
- B.因應離岸風電產業水下基礎基樁產製及光電綠能產業價值鍊供應等，本公司提升鋼直管製造技術、強化光電綠能產業價值鍊服務並且發展離岸風場維運項目，以滿足世界級的風場開發商，同時也增加服務範圍及服務年限。
- C.進一步發展創新營運模式，來增加從顧客滿意的價值鏈中發掘可合理獲利的商轉模式相關應用對營業的貢獻。提供更多整合服務，涵蓋鋼品運籌整合服務、裁剪技術再升級，透過最佳化運籌方案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產銷概況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77,785 仟元，營業淨損新台幣 97,900 仟元，與 107 年相較營業收入減少 2.4%，營業利益減少 122.84%，民國 108 年因國際鋼鐵需求面仍受到美中貿易紛擾未解、國際政經事件不確定性升高，美中貿易及貿易保護政策影響所致，本公司各廠產能全開，在採購、生產、銷售順暢運作及同仁的同心協力下，108 年度銷售目標鋼品 37 萬噸，全年營運結果共生產及銷售 34 萬噸，達成率 91.9%。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民國一百零八年，我們有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良好成果：在採購方面，強化供應商關係與管理，並逢低佈局；在營運方面，採複合式經營，多鋼種銷售；在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方面，採協同合作，全面接單；在策略整合方面，策略整合，中長期佈局方面，採供應鏈整合，協同合資公司、國際級鋼廠合作、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用鋼供應及製造、太陽能發電週邊材料開發、海外事業佈局；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注重價值曲線，開發新客戶。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送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二)、市場分析

2.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2,000 餘家。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56%、中區 24%、南區 20%，內外銷比為內銷 99%、外銷 1%。

3.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依天下雜誌統計，2019 年二千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84.8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337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17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並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尤其台商不斷回流，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機場快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淡江大橋工程、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機坪、滑行道與機坪設施工程」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8 年至 113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延伸需求，都市更新方案落實執行，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面積與開工生產增加；造船產能擺開景氣循環低潮，利用率提高，鋼構、製管及機械業受惠於經濟與營建業穩定成長，預測 108 年至 113 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1.44%，預估 109 年需求量为 1,186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2.50 %。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 15% 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國內的年成長率為 1.5% 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

有穩定之成長。

C.熱軋鋼板/冷軋鋼品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8年至113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軋、鍍面等國內需求及外銷成長空間有限，汽車業生產表現不佳，有鋼管與及熱軋相關製品將隨經濟穩定成長而小幅增加，預測108年至113年，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2.06%，預估109年需求量為4,758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2.60%。預測108年至113年，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0.50%，預估109年需求量為1,931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0.90%。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八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8至12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8年至113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在前瞻基礎建設帶動以及國央營建溫和成長下，加上基期已低，預測民國108年至113年，熱浸鍍鋅平均成長率為-1.37%。預測109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為1,552千公噸、需求成長率-3.00%。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8年至113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電鍍鋅因面板、電子及光學產品業需求帶動，預測民國108年至113年，電鍍鋅平均成長率為1.36%。預測109年我國電鍍鋅需求量為89千公噸、需求成長率3.10%。

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3至4萬公噸熱浸鍍鋅及電鍍鋅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不鏽鋼材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8年至113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因石油及煤製品、製管及機械業需求成長拉升，使不鏽鋼熱軋需求維持高檔，預測民國108年至113年不鏽鋼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1.71%。預估109年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量为1,261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3.20%。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8年至113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國內不鏽鋼冷軋鋼品因國內營建業、石油及煤製品與金屬餐具業及不鏽鋼製管需求成長帶動，預測民國108年至113年不鏽鋼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0.73%。預估109年國內不鏽鋼冷軋鋼品需求量为547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1.14%。

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93年增購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94年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銹鋼板，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96年擴建不鏽鋼生產裁剪基地

及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義大利新型剪床等設備業於民國 97 年初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銹鋼板成品，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9 年興建不銹鋼拋磨光廠，已於 100 年第一季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銹鋼板成品，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 型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動工具、揚聲器導磁另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8 年至 113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帶手動工具、汽機車及其零組件與螺絲螺帽業需求成長，預測民國 108 年至 113 年型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1.00%。估計 109 年國內型鋼需求量為 863 仟噸、需求成長率為 2.10%。

F. 綜合分析

隨著經濟成長，政府帶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及台商回流，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鋼鐵業發展重心已逐漸朝向提高品質、提升高附加價值前進。從民國 71 年 420 萬噸至民國 109 年預估將可達 4,585 萬噸，且仍在持續成長中。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3)、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創造利潤，將加強調整鋼材裁剪服務與鋼品物流服務比例，並增加鋼結構工程、Deck 鋼承板、彩色鋼板、C 型鋼、防火門板等，預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 43.7 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有利因素：

- a.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且政府已宣示持續推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尤其台商不斷回流，將促使國內鋼市穩定的樂觀前進；離岸風力發電，對國內相關產業是具有終端產業轉型升級的契機，無論是國內鋼鐵業或其他終端產業因而增加國內資本性支出，對裁剪服務業而言，更形有利。
- b.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不銹鋼鋼品裁剪與拋光中心』、『表面塗鍍鋼品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本公司為因應離岸風力發電設備供應鍊，新設立『塔座及水下塔座基礎彎管製造中心』。
本公司為因應太陽能發電產業之建置基礎設施供應鍊，新設立『建材鋼品裁剪中心』。
- c.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機場快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淡江大橋工程、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機坪、滑行道與機坪設施工程」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 d.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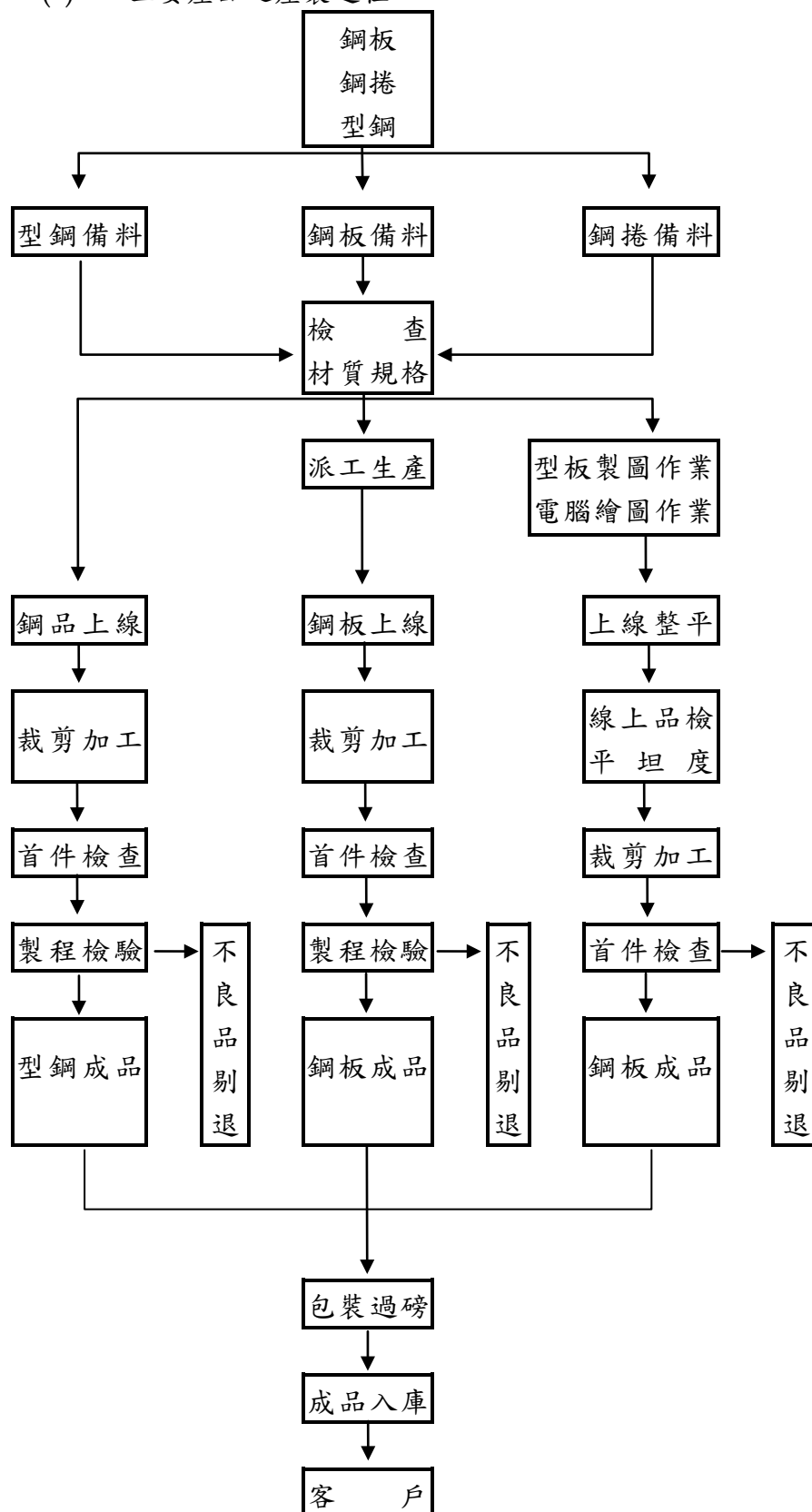
- a.鋼鐵價格與市場需求自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受到國際商經環境不佳而降低、一〇八年下半年受中美貿易關稅糾紛的干擾，整個鋼市走入價跌量縮的景況鋼鐵產業垂直供應競爭更加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 b.基層勞工不足，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 c.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 d.近年來國內民間投資環境不佳，許多產業外移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而且最近國際經濟情勢不如預期，以致未來國內投資、進出口以及工業生產無法繼續維持過去的成长速度。

4.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鋼	板	離岸風電產業水下基礎基樁、基礎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橋樑盤式支承、建築隔震支承、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 軋 鋼 板 (鋼 捲)	花紋鋼板 (鋼 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花紋覆工板....等。
	熱軋鋼板 (鋼 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浸鍍鋅 鋼 板 (鋼 捲)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們、建築材料.....等。
不 鏽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金屬製品(建築物體 隔震系統及橋樑隔 震 阻 尼 器)		ASBD 隔震系統是具有承載柱子的垂直承載力，亦可隔離降低地震破壞力往建築物傳遞的特性，另外再以高性能的消能器來控制結構體之位移並顧及生活的舒適度。在建設使用上並無特殊限制，均適用鋼筋結構或大眾運輸系統共構等特殊建築物。 公路、快速道路、城市輕軌(捷運)、高速鐵路、橋樑及其它建築用製造盤式支承墊，橋樑隔震支承墊、各式橋樑用調高支承墊、特殊防蝕支承墊、電絕緣支承墊、高速鐵路用防水材料、阻尼器、剪力裝置支承墊、剪力鋼箱、抗拉拔裝置、抗/隔震裝置及伸縮縫等其他各種鋼鐵結構及組構件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鋼板	中鋼、日本、韓國、印度	良好
特殊鋼	中鋼、日本、韓國	良好
花紋鋼板	日本、韓國、	良好
熱軋鋼板	中鋼、中龍、日本、韓國	良好
熱浸鍍鋅鋼板	中鋼、日本、中國	良好
不銹鋼鋼品	日本、瑞典、芬蘭、德國、中國、越南	良好
型鋼	中龍、豐興、日本、韓國、俄羅斯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無任何一家客戶業務量超過本公司全年營收的 1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民國 108 年期間 A 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以上，相較於民國 107 年，當時 A 公司的供應量亦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以上。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正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305,522	36.15	無	A	2,975,644	40.48	無	A	790,200	39.05	無
	其他	5,838,994	63.85		其他	4,375,290	59.52		其他	1,233,438	60.95	
	進貨淨額	9,144,516	100.00		進貨淨額	7,350,934	100.00		進貨淨額	2,023,63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正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8,617,077	100	無	其他	8,331,608	100	無	其他	2,112,593	100	無
	銷貨淨額	8,617,077	100		銷貨淨額	8,331,608	100		銷貨淨額	2,112,59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板		12,000	10,630	214,372	12,000	8,202	173,271
特殊鋼板		19,800	6,491	145,866	19,800	4,396	98,073
熱軋(花紋)鋼板		86,400	66,591	1,340,576	86,400	71,397	1,535,239
不鏽鋼板		5,500	11,371	882,293	5,500	9,863	653,618
鋼構構件及型鋼		9,000	11,937	328,179	9,000	12,429	353,929
合計		132,700	107,020	2,911,286	132,700	106,288	2,814,130

註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2：鋼板係客製化裁剪，不宜過快但求確精準度所致。

4.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板		8,824	219,593	-	-	8,687	220,347	-	-
特殊鋼板		5,162	123,302	768	20,063	3,813	89,047	417	11,146
熱軋(花紋)鋼板		67,242	1,488,395	46	823	70,812	1,533,050	102	1,917
不鏽鋼板		11,059	850,268	1,252	24,724	10,669	735,959	770	41,084
鋼構構件及型鋼		235,641	5,542,394	-	-	243,728	5,682,883	884	16,178
合計		327,928	8,223,952	16,217	393,125	338,709	8,261,286	2,173	70,32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截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底，本公司之員工總數為 297 人，其中包括 29 位主管人員、22 位專業人員、55 位助理人員以及 191 位技術人員。截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底止，相關人力結構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4 月 30 日
工作類別	主管人員	21	29	36
	專業人員	23	22	22
	助理人員	48	55	62
	技術人員	150	191	194
	合計	242	297	31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13	3.70	3.50
	大學	42.98	46.80	49.05
	高中	35.54	35.69	34.71
	高中以下	17.35	13.81	12.74
平均年齡(歲)		38.77	38.82	38.78
平均服務年資(年)		7.49	6.34	6.03

民國一百零八年，本公司的離職率為 23.03%，本公司所認定之 8%到 12%健康的人才流動率，由於公司仍處於持續成長階段，擴廠增加招募新進員工以致流動率增加，全年新進人員總數為 102 人，佔公司年底總人數的 34.34%，有效維持高度人才活力。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倉儲存貨以鋼板、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③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④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提供其富挑戰性且有意義的工作內容、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優質的薪酬與福利。此外，還鼓勵員工在工作之外，用心經營家庭、發展興趣、擴大社會參與，並擁有快樂人生。

本公司認為，必須要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除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外，也傾聽同仁意見，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近年來內部溝通管道多元、員工關係向來和諧，因此，雖然公司一直尊重員工擁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截至目前並無員工出面組織工會。

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1)、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各方優秀人才。由於公司成立50年以來的營運績效十分優良，員工所獲得的實質整體薪酬也一直都在同業水準之上。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員工現金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每季員工現金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協助員工融入公司文化、實踐自我發展目標，讓員工在多元創新的環境下，不斷挑戰自我、創造紀錄並與公司共同成長因此長久以來勞資關係都相當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A.便捷的廠區服務：於各廠區提供員工餐廳、旅遊及通勤協助。

B.全面的身心健康促進與管理方案：含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檢查、捐血及提升自我健康意識之講座等。

C.多樣的員工福利方案：運動登山、休閒一日遊及家庭日等活動，以及節慶、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計劃，以滿足員工需求。

D.多樣的員工育兒方案：提供獎學金、助學金、育兒津貼及生育特別津貼。

(3)、員工發展：

本公司的持續成長與員工的「與時俱進」密不可分。對此，公司整合內外部資源，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及可供發揮的舞台，在公司內輪調，探索個人極限，且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並訂有「員工訓練暨進修辦法」，讓員工與公司「有目標、有紀律、有計劃」地一同成長。

本公司為了積極培育優質人才，並創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依據各組織需求、員工個人工作性質、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幫助員工不斷提升績效與對公司的貢獻。同時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以及不同的學習促動方案，形塑學習氛圍，達成組織成長與員工能力精進的目標。此外，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別的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培養數位內部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新進人員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此外，新進人員之主管及健全的「好夥伴制度」也同步協助新進人員盡快適應公司文化及工作內容。
- 通識性訓練：含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主題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及個人效能管理課程。
-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含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類課程，及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直接人員訓練：含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方法，使其能通過操作設備之認證。內容包括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技術員之訓練員訓練課程，及製造部組長訓練課程等。
- 客製化訓練：含依據各組織現況與人才培育重點規劃之發展或訓練。
- 主管人員訓練：含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

本公司除內部學習資源外，也補助同仁參與外部短期研習課程、學分班課程或修習學位。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102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達 13,787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698 人次。平均每位員工的訓練時數為 20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 209 萬元。

(4)、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本公司共支出 6,244 千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舉辦員工子女獎學金、慶生會、員工旅遊、登山活動等。

(5)、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範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同時本公司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109.4.30 止)為 27,341 仟元，因依規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員工福利」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27,048 千元，已於 108 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該專戶利益分配共計達 27,709 千元。

自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成立以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退休人員 23 名，退休金發放 40,498 千元（其中 108 年度退休金發放 2,278 千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6%~12%（含員工自提 6%）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6)、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近年來內部溝通管道多元、員工關係向來和諧，因此，雖然公司一直尊重員工擁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截至目前並無員工出面組織工會。

民國一百零七年及民國一百零八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6.1~121.1	借款額度 150,000 仟元	提供土地抵押擔保
聯合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	107.12~112.12	聯合授信總額新台幣 50 億元，作為支應觀音廠五期計劃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資金	提供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6,239,268	6,566,789	7,145,458	10,005,819	8,597,616	9,255,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834,422	3,033,067	3,835,473	3,498,574	3,887,599	4,117,248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1,616,561	2,321,300	2,837,307	3,778,728	3,602,676	3,266,323
資 產 總 額		10,690,251	11,921,156	13,818,238	17,283,121	16,087,891	16,639,3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96,081	4,715,936	5,836,291	9,452,052	6,264,484	7,215,988
	分配後	4,996,081	5,267,085	6,448,679	9,918,084	6,513,034	7,464,538
非 流 動 負 債		1,533,660	1,632,283	1,503,618	595,940	3,012,621	3,002,6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29,741	6,348,219	7,339,909	10,047,992	9,277,105	10,218,605
	分配後	6,529,741	6,899,368	7,952,297	10,514,024	9,525,655	10,467,1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30,338	5,544,693	6,270,938	6,710,422	6,284,080	5,896,904
股本		2,756,380	2,991,876	3,061,937	3,106,877	3,106,877	3,106,87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45,575	1,016,806	867,686	818,309	817,716	817,716
	分配後	1,045,575	771,851	714,589	818,309	817,716	817,7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0,751	1,555,418	2,312,495	2,828,804	2,467,747	2,357,918
	分配後	810,751	1,249,224	1,853,204	2,362,772	2,219,197	2,109,368
其 他 權 益		(482,368)	(19,407)	28,820	(43,568)	(108,260)	(384,416)
庫 藏 股 票		-	-	-	-	-	(1,191)
非 控 制 權 益		30,172	28,244	207,391	524,707	526,706	523,82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160,510	5,572,937	6,478,329	7,235,129	6,810,786	6,420,726
	分配後	4,160,510	5,021,788	5,865,941	6,769,097	6,562,236	6,172,17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免揭露）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652,653	5,907,450	6,475,198	8,816,525	7,632,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818,446	2,807,392	3,595,147	3,165,177	3,276,21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2,074,519	2,672,835	3,542,102	4,960,377	4,796,259	
資產總額	10,545,618	11,387,677	13,612,447	16,942,079	15,705,3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82,491	4,422,613	5,785,609	9,135,071	6,157,944
	分配後	4,882,491	4,973,762	6,397,997	9,601,103	6,406,494
非流動負債	1,532,789	1,420,371	1,555,900	1,096,586	3,263,3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15,280	5,842,984	7,341,509	10,231,657	9,421,279
	分配後	6,415,280	6,394,133	7,953,897	10,697,689	9,669,8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30,338	5,544,693	6,270,938	6,710,422	6,284,080	
股本	2,756,380	2,991,876	3,061,937	3,106,877	3,106,87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45,575	1,016,806	867,686	818,309	817,716
	分配後	1,045,575	771,851	714,589	818,309	817,7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0,751	1,555,418	2,312,495	2,828,804	2,467,747
	分配後	810,751	1,249,224	1,853,204	2,362,772	2,219,197
其他權益	(482,368)	(19,407)	28,820	(43,568)	(108,260)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30,338	5,544,693	6,270,938	6,710,422	6,284,080
	分配後	4,130,338	4,993,544	5,658,550	6,244,390	6,035,53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民國109年3月31日個體財務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6,449,699	6,411,686	8,351,912	8,694,163	8,477,785	2,146,812
營業毛利	(568,373)	916,989	1,113,799	728,665	176,779	80,885
營業損益	(855,123)	752,100	994,525	428,630	(97,900)	16,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214	59,180	214,939	713,597	222,357	(133,772)
稅前淨利	(421,909)	811,280	1,209,464	1,142,227	124,457	(116,9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8,779)	749,784	1,073,532	1,000,012	118,116	(112,7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08,779)	749,784	1,073,532	1,000,012	118,116	(112,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2,437)	459,814	45,240	(75,503)	(65,330)	(276,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1,216)	1,209,598	1,118,772	924,509	52,786	(388,8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1,876)	747,774	1,066,226	978,725	120,674	(109,8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903)	2,010	7,306	21,287	(2,558)	(2,8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84,176)	1,207,628	1,111,498	903,212	55,351	(385,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040)	1,970	7,274	21,297	(2,565)	(2,884)
每股盈餘	(1.45)	2.67	3.49	3.17	0.39	(0.3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免揭露）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6,373,639	6,262,775	8,167,783	8,648,779	8,413,665	
營業毛利	(551,955)	898,030	1,033,280	712,588	178,646	
營業損益	(824,579)	740,452	863,492	440,553	(76,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8,781	68,238	336,465	660,685	207,744	
稅前淨利	(415,798)	808,690	1,199,957	1,101,238	131,5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1,876)	747,774	1,066,226	978,725	120,6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01,876)	747,774	1,066,226	978,725	120,6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2,300)	459,854	45,272	(75,513)	(65,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176)	1,207,628	1,111,498	903,212	55,351	
每股盈餘	(1.45)	2.67	3.49	3.17	0.3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民國109年3月31日個體財務資料。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一百零八年度	姚勝雄、張瑞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七年度	姚勝雄、張瑞娜（註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六年度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五年度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四年度	陳昭伶、劉江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一：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劉江抱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 (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8	53.25	53.12	58.14	57.67	61.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70	237.56	208.11	223.84	252.69	228.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39	139.25	122.43	105.86	137.24	128.27
	速動比率	79.11	90.32	73.75	61.26	80.05	77.25
	利息保障倍數	-2.87	9.62	11.10	9.03	1.74	-2.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6	2.89	3.65	3.63	3.36	3.40
	平均收現日數	137.00	126.00	100.00	100.55	108.63	107.35
	存貨週轉率 (次)	2.42	2.41	2.88	2.30	2.20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5.66	18.32	15.67	12.60	14.45	22.17
	平均銷貨日數	151.00	151.00	127.00	158.70	165.91	15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0	2.11	2.18	2.53	2.18	2.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	0.54	0.60	0.51	0.53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0	7.37	9.06	7.16	1.51	-2.01
	權益報酬率 (%)	-8.48	15.41	17.82	14.58	1.68	-6.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1	27.12	39.50	36.76	4.01	-15.05
	純益率 (%)	-6.34	11.69	12.85	11.32	1.39	-5.25
	每股盈餘 (元)	-1.45	2.67	3.49	3.17	0.39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37	12.76	8.89	-	6.5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6.40	79.86	68.52	33.66	45.51	24.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19	5.55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1	1.40	1.34	1.63	-2.37	-7.28
	財務槓桿度	0.89	1.14	1.13	1.33	0.37	-0.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期末存貨減少、短期借款減少及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本期存貨及應收款項減少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 (免揭露)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83	51.31	53.93	60.39	59.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38	248.10	217.71	246.65	291.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29	133.57	111.92	96.51	123.95	
	速動比率	70.10	83.02	63.11	50.84	67.97	
	利息保障倍數	-2.88	9.95	12.29	8.93	1.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3	2.88	3.63	3.55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39.00	127.00	101.00	102.82	108.96	
	存貨週轉率 (次)	2.44	2.42	2.89	2.30	2.2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78	17.49	15.17	12.56	14.51	
	平均銷貨日數	150.00	151.00	126.00	158.70	16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8	2.23	2.27	2.72	2.5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55	0.60	0.51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9	7.50	9.19	7.13	1.53	
	權益報酬率 (%)	-8.41	15.46	18.05	15.08	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08	27.03	39.19	35.45	4.23	
	純益率 (%)	-6.31	11.94	13.05	11.36	1.43	
	每股盈餘 (元)	-1.45	2.67	3.49	3.17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07	15.08	8.55	-	9.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2.94	82.65	66.21	32.70	47.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27	6.59	-	-	0.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3	1.38	1.38	1.84	-3.00	
	財務槓桿度	0.89	1.14	1.13	1.52	0.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期長期應付票券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期末存貨減少、短期借款減少及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期末存貨減少、短期借款減少及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本期存貨及應收款項減少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所致。
- 6.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2 頁至第 20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05 頁至第 298 頁。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97,616	10,005,819	(1,408,203)	(1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7,599	3,498,574	389,025	11.1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602,676	3,778,728	(176,052)	(4.66)
資產總額	16,087,891	17,283,121	(1,195,230)	(6.92)
流動負債	6,264,484	9,452,052	(3,187,568)	(33.72)
非流動負債	3,012,621	595,940	2,416,681	405.52
負債總額	9,277,105	10,047,992	(770,887)	(7.67)
股本	3,106,877	3,106,877	-	-
資本公積	817,716	818,309	(593)	(0.07)
保留盈餘	2,467,747	2,828,804	(361,057)	(12.76)
其他權益	(108,260)	(43,568)	(64,692)	148.49
庫藏股	-	-	-	-
非控制權益	526,706	524,707	1,999	0.38
權益總額	6,810,786	7,235,129	(424,343)	(5.87)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161	1,558,960	(459,799)	(29.49)	本期短期借款減少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113	206,918	(145,805)	(70.47)	主要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465	56,772	(12,307)	(21.68)	主要係本期銷貨關係人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44,987	1,263,870	(218,883)	(17.32)	主要係本期營收減少所致。
存貨	3,435,128	4,057,033	(621,905)	(15.33)	主要係本期進貨減少並持續去化庫存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47,827	9,181	38,646	420.93	主要係本期應收退稅款及暫付款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405	32,256	15,149	46.96	主要係本期因提列呆帳損失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972	180,603	46,369	25.67	主要係本期因子公司建廠所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1,855	8,748	33,117	378.45	主要係本期因遠期外匯合約評價產生損失所致。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63,903	647,129	(383,226)	(59.22)	主要係為去化庫存故進貨減少，致應付款項減少。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8,280	177,805	(129,525)	(72.85)	
其他應付款	110,636	188,852	(78,216)	(41.42)	主係係本期獲利減少，致相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對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82	90,949	(79,767)	(87.71)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故相對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	400,337	(400,337)	(100.00)	主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2,467,747	2,828,804	(361,057)	(12.76)	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108,260)	(43,568)	(64,692)	148.49	主係本期提列未實現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科目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8,477,785		8,694,163	(216,378)	(2.49)
營業成本		(8,301,224)		(7,964,598)	(336,626)	4.23
未實現營業毛利		(682)		(900)	218	(24.22)
已實現營業毛利		900		-	900	-
營業毛利		176,779		728,665	(551,886)	(75.74)
營業費用		(274,679)		(300,035)	25,356	(8.4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損失)利益		(97,900)		428,630	(526,530)	(12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1,944		85,819		(3,875)	(4.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719		754,451		(452,732)	(60.01)
財務成本	(167,484)		(142,185)		(25,299)	17.7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8		15,512		(9,334)	(6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357		713,597	(491,240)	(68.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24,457		1,142,227	(1,017,770)	(89.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41)		(142,215)	135,874	(95.54)
本期淨利(損)		118,116		1,000,012	(881,896)	(88.19)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31)		(3,125)		2,494	(79.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62,108)		(75,941)		13,833	(18.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1)		3,563		(6,154)	(17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5,330)		(75,503)	10,173	(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786		924,509	(871,723)	(94.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千萬者)

-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主要係 108 年國際鋼鐵需求面仍受到美中貿易紛擾未解、國際政經事件不確定性升高，美中貿易及貿易保護政策影響所致。
- 2.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本期受股市影響，國內上市匯股票產生之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期稅前獲利減少所致。

(二)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51,886)	(120,101)	(454,015)	28,828	(6,598)
說 明	主要係 108 年國際鋼鐵需求面仍受到美中貿易紛擾未解、國際政經事件不確定性升高，美中貿易及貿易保護政策影響所致。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民國一百零九年政府持續推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政策，尤其台商不斷回流，將促使國內鋼市穩定的樂觀前進，在鋼結構工程、Deck 鋼承板、彩色鋼板、C 型鋼、防火門板等都將有大量商機。因此預估民國一百零九總銷售量約為 43.7 萬公噸。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初 現 餘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108 年) ②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108 年) ③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① + ②- ③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58,960	410,153	(869,952)	1,099,161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410,153 仟元：主要係本期存貨、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57,637 仟元：主要係出售投資上市匯股票及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造成現金流入及增加設備支出現金流出之影響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712,315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6.56	-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51	33.66	35.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為長期策略性目的；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

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淨獲利為新台幣66,314仟元，較前一年獲利衰退，主要原因係國際鋼鐵需求面仍受到美中貿易紛擾未解、國際政經事件不確定性升高，美中貿易及貿易保護政策影響國內股票指數波動等影響因素。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董事會在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經濟風險時，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

本公司堅持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建置企業風險管理，其目的在於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關注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8 年度本公司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項目	108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166,476)
兌換（損）益淨額	213,86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9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52%

①. 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及財務投資。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費用主要受到台灣及美國利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產生淨利息支出 166,476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1.96%，整體利息費用不致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因此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風險，將持續關注未來市場利率之趨勢並搜集各家銀行利率資訊，適時評估現有借款利率，並持續與銀行建立良好之往來關係，藉由良好的銀行融資債信紀錄，取得相對優惠借款利率。於有融資必要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行融資債信紀錄，取得相對優惠借款利率。於有融資必要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畫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期能將利率波動及資金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在財務投資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在高流動性、高評等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但此避險操作僅能降低部份，無法全部消除因利率波動造成之財務影響。

②. 匯率變動

本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然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因國內股市上升力道大於一百零七年度，年度間匯率波動較為頻繁，民國一百零八年底新台幣升值（29.98）。本公司適當採用遠期外匯避險，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

(30.912)較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30.149 貶值 2.53%)。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產生兌換淨利益 213,864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2.52%，整體兌換利益不致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因此對本公司尚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由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或者使用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財務工具(例如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對已認列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從事外匯避險。這些避險能抵銷部分外匯變動造成的財務影響，但並非完全消除。

財務單位密切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清楚匯率趨勢，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相關作業，以降低操作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交易風險。

民國一百零八年底至今新台幣兌美元未有大幅波動，其新台幣升值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的獲利影響。

③.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整體市場波動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衝擊。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投資決策，對總經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舉例來說，近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施行的「資產負債表正常化」計劃，以及美國經濟、財政或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動，皆加劇了因預期通貨膨脹造成的市場波動。這些經濟變動帶來的市場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帶來微小影響，但其營運亦可能沒有太大的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不會受到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及市場波動而產生任何巨大變化，認為可能會間接影響世界各國對國家建設資本性支出的投入意願。

民國一百零八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 100.56%(年增率 0.56%)；預測民國一百零九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62%。本公司不認為台灣地區之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運結果有重大之衝擊或影響。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④. 融資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原料採購係採取向國外採購，因此當債券、利率、匯率及股票市場出場大幅波動時，資本需求的規劃相對具挑戰性。在未來幾年中，本公司將需要中量資本以維持營運、擴充產能及物流網絡據點。本公司持續融資的能力取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市場融資活動之狀況

●鋼鐵產業於市場融資之情形

●台灣與其他地區之社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

本公司為其投資 53.51%之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15,000 仟元，實際背書保證金額為 0。

民國一百零八年間，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有關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財務概況」(第 76 頁)。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未來因應措施

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健全財務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另本公司因子公司營運上有資金之需求，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惟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列各事項辦理，未來仍將確實遵照台灣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內控作業規定及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確保產品發展技術領先及產品性能，將以多年來累積之材料運用研究成果為基礎，與鋼廠合作研發適合台灣的海島型及嚴峻環境的離岸海域水流、潛在極端氣候事件之建築鋼材，進而開發各種具備高階、耐候、環保特性的高強度結構用鋼並積極拓展高階建材產業、電動汽機車模具及零組配件產業、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零組配件產業材料研發及銷售業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經評估後對於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影響。

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勞動事件法，本公司已配合修改內部相關規定，例如出勤紀錄、勞資互動文件管理制度等，此改變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在環境保護法令變動部分，包括（一）因應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公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等子法，明定國家減量總目標與期程等規範，本公司已研擬因應方案，避免影響未來擴產計劃；（二）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及六月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新增季節性空污費與地方政府得制定區域防制計劃等規定，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以及（三）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公告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及新增「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子法，明定事業管理清理廢棄物廠商時所應盡之注意義務，本公司將配合修訂相關廠商遴選與稽查等內規與委託契約，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此外，立法單位正在研議修訂其他環保法令（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與空氣汙染防制法等），由於法令內容尚未確定，尚無法確認該等法令通過後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影響擴產計劃及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之部份營收主要來自於對全球主要經濟體之銷售（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市場分析」說明第 62 頁至第 72 頁），各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之變動（例如採取貿易壁壘措施）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其客戶的銷售，從而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成果。因此，本公司持續關注近來相關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政策及措施變動，並將根據後續發展採取相對的因應措施。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完成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離岸風電設備製造生產線，提供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之製管技術，提高以供應客戶需求為主要導向之產品。

鋼鐵製品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變化的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鋼鐵製品製造服務業產生衝擊。本公司的多數客戶大都隸屬於公共工程產業、汽車產業、機械製造產業、電子零組配件產業、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零組配件產業等等，因此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鋼鐵製品需求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中國大陸鋼廠產能過剩的情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供應鍊產能過剩將導致整體鋼鐵製造服務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本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在不景氣及鋼廠產能過剩期間，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未來因應措施

因應鋼鐵製品需求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提升並精進精密加工製程，以更多元服務商業模式來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鋼鐵產品。倘若本公司無法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及裁剪製程技術，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更先進裁剪製程技術，本公司將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贏得訂單。儘管本公司致力維持研發鋼品質化及裁剪製程技術優勢，但倘若不能在技術或製程上繼續領先，本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說明（第 62-72 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零八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以及資訊揭露方面，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製造業－銅牌獎。

本公司以「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核心價值為本，並以優異的營運績效與完善的公司治理，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同時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創新的永續實力，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本公司一向以成為社會向上的力量自許，以「共創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建設美麗台灣」的社會願景，內部設有品牌管理、客戶服務、資材管理、品質暨可靠性、風險管理、財務、投資人關係、營運、環保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內部控制、社會慈善基金會及公共關係等各專責部門，經由各組織間的密切合作與資源整合，統合全公司力量，力求在既有的良好企業形象基礎上再上層樓，同時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杜絕、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危機。

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如地震、火災、職災等意外事件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制定相關的危機指揮管理內控作業流程及緊急應變程序，建立緊急應變指揮組織系統。一旦上述危機發生，各部門除能於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的生命安全、周遭環境、公司財產及生產中斷之損失，並將同時通知發言人，以清楚一致地對外說明事件處理狀況，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並維持營運順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年輕、創新及誠信致和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目前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的企業危機產生。

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任何併購之情事，亦未有併購之計劃，若未來本公司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或集團，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及時以合理條件作成並辦理併購決定，以確保整體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其產品與服務，定期進行市場長期需求預測，以對產能作整體之規劃。因需求預測會隨著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而隨時調整，當需求減少時，本公司會暫時停止部分廠區的生產線或機台運作；而當需求快速增加時，本公司可能會無法即時地恢復產能以滿足景氣好轉時的所有需求。

依據近期的市場需求預測，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完成離岸風場塔座與水下塔座基礎的生產線，以符合市場對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由於產能的擴充會造成營運成本增加，例如需要添購機器設備、擴充及訓練人員，如果本公司無法相對地提高收益，將對其財務報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

因應上述產能擴充之可能風險，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市場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若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時，公司會及時地調整其產能擴充計劃，以降低對於公司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在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產能較前一年度為佳，全年平均整體產能利用率為80%。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預期。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忠實遵守合約義務並兼顧財務風險之控制，將續行協商設廠相關事宜。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在國內各地擁有數千家客戶，但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淨銷貨收入總和，在民國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八年，約佔公司當年淨銷貨收入的18%與22%，其中最大客戶則約佔3.5%與5%，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需要適時取得的原物料，例如鋼板、特殊鋼板、合金鋼板、熱軋鋼板、鍍鋅鋼品、不銹鋼品等。過去曾發生部分國外供應商見鋼鐵市場景氣熱絡，導致暫時性的價格調整和交期延誤。此外，由於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有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一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在未及時找到替代供貨來源的狀況下，可能有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者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將下降，因此，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或不同區域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運成長以及產能的持續擴充，也仰賴於我們是否能夠從有限的供應商中得到足量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在設備供應商的市場上經常是供給有限且交貨時間冗長。重加工機器相關產業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可能長達六個月。為了減低這樣的風險，本公司提供供應商機台需求預測來安排機台的生產計劃，並與廠商共同討論及訂定雙方認可的商業模式，以提前準備前置期較長的零組件來達到縮

短購買機台的採購前置期。本公司如果不能以合理的價格即時取得到所需要的設備，將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在財務及營運上造成負面的影響。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發生。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任何跡象足以發生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十三) 減損損失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本公司必須針對其投資、有形或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在符合某些條件之下，本公司必須認列減損損失。此外，在 Taiwan-IFRSs 之規範下，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且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持有上市、上櫃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投資中，部份發生減損損失，該損失已揭露於本年報「財務報告」（第 84 頁）。至於在任何時間點進行減損損失之認定時，主要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因此減損損失較可能發生在公司營運成果已經出現衰退之期間。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就資產減損進行嚴密管理，惟本公司目前無法預測未來發生資產減損的程度或時間，以及任何必須認列之資產減損是否對本公司之稅後淨利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四)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十五) 危害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以保護自然資源與保障人員及資產的安全，並針對所有可能的緊急狀況及天然災害，就風險預防、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等方面，發展出全方位對應計劃及流程。

本公司關注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例如颱風、氣候變遷引起的水患或乾旱、地震、環境污染、資訊系統中斷、罷工、傳染性疾病，以及原物料、水、電及公共設施供應中斷等。本公司於各營業處所據點成立工作小組來因應前述各項事項發生之因應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各營業處所據點能維持營運。

針對近來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大流行，可能在下述層面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中斷全球鋼鐵供應鏈及本公司的供應商的運營，包括亞洲及歐洲；（二）外銷客群需求減緩的下行壓力。本公司已執行多項措施包括例行消毒、自主隔離、要求衛生習慣及分組辦公。然而，考量環繞著 COVID-19 疫情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測前述措施將限制病毒在工作場所的傳播，或是營運是否會受到疫情的嚴重干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的業務及營運績效並未受到疫情的重大影響；然而，取決於疫情的發展走向，本公司仍可能面臨前述各種及其他風險。基於疫情仍持續且可能加劇，它的發展和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當前的或持續擴散的疫情是否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或全球衰退，本公司目前無法預測疫情對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近來的 COVID-19 疫情使本公司調整了業務運作實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健康管理，生產庫存管理以及供應鏈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成立「防疫小組」，以鑑別、實施和監控因疫情引起的動態緊急情況而需要採取的行動。本公司無法確保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是否足以減輕 COVID-19 帶來的風險，以及本公司營運關鍵功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民國一百零八年發生數起地震，本公司各營業處所據點建築物及生產設備基礎工程皆符合法規的耐震建築，因此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危害風險發生之情事。

（十六）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資安控管或維持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的營運或損及公司商譽的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植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以重新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造成交期延誤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資訊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此外，本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本公司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資訊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履行或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或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分別造成的困難的技

術性問題、或確保本公司的數據可信度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十七) 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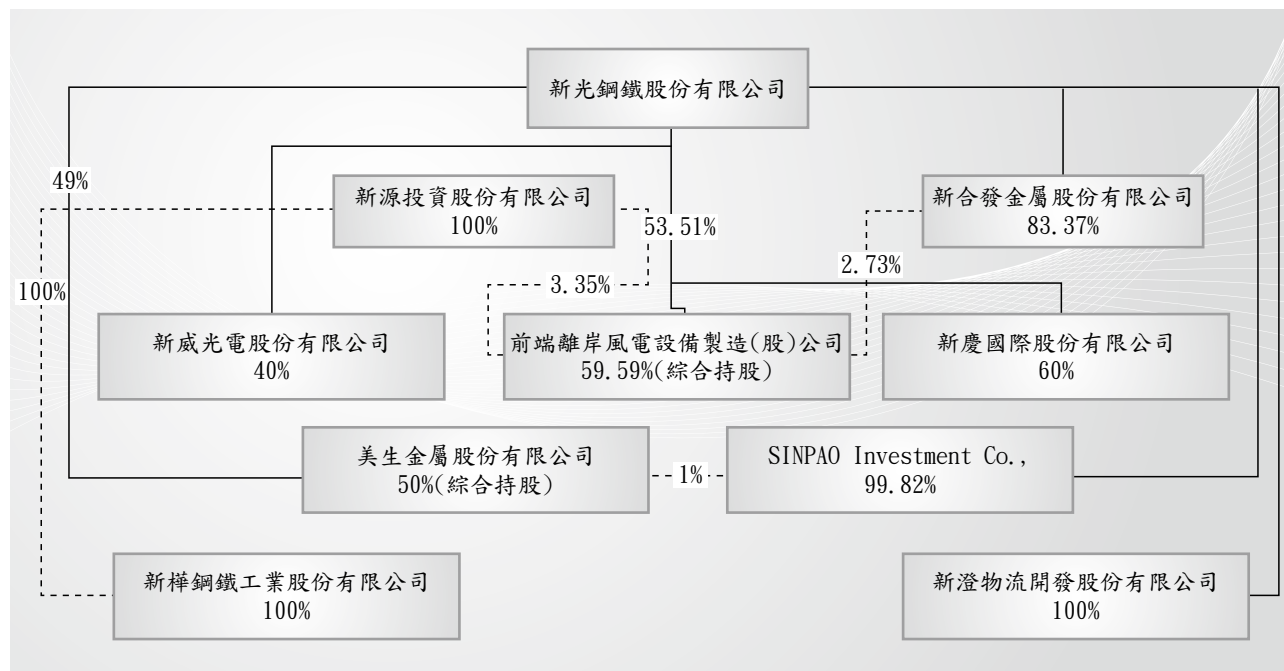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及民國一百零九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38,000	專業投資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181 千元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180,000	金屬建材批發業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98/11/0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66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製造業
新威光電(股)公司	99/09/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136,000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新慶國際(股)公司	104/12/1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50,000	租賃及倉儲業
美生金屬(股)公司	79/07/20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6號	500,000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108/08/1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200	租賃及倉儲業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	108/07/25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10,000	金屬二次加工製造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送服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製造業」及「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非金屬用發電業」、「租賃業及倉儲業」及「汽車鋼板裁剪加工」為其營業範圍。

(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23,784,292	99.93%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筱茹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許昭郎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簡慧菁		
	監察人	邱永裕	—	—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US\$4,181,091 元	99.8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15,007,140	83.37%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高登貴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余俊雄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許昭郎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志源	427,770	2.38%
	監察人	張泰斗	855,540	4.75%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35,314,000	53.51%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曾明山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高登貴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俊傑		
	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限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8,716,600	13.2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益輝	8,716,600	13.21%
	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粟有容	2,212,840	3.35%
	監察人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1,800,000	2.73%
	監察人	彭宗正	100,000	0.15%
新威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威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貴光	6,120,000	45.00%
	董事	威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瑾慧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5,440,000	40.00%
	監察人	劉百慧	—	—
新慶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15,000,000	60.00%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曾明山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劉百慧		
	董事兼任總經理	立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河洲	7,500,000	30.00%
	董事	詮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河東	1,750,000	7.00%
	監察人	簡慧菁	—	—
	監察人	禾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昱	750,000	3.00%
美生金屬(股)公司	董事長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本井浩二	25,000,000	50.00%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森大介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黃書賢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25,000,000	50.00%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有容		
	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羅文杰		
	監察人	岡野有	—	—
	監察人	劉百慧	—	—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20,000	100.00%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新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明山	1,000,000	100.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淨(損)利	每股(虧損)盈餘 (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	442,308	6,299	436,009	58,684	44,557	45,414	1.91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US\$4,181	US\$4,427	US\$21	US\$4,406	US\$4	(US\$7)	(US\$7)	不適用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19,843	309,797	310,046	19,736	(16,865)	9,795	0.54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660,000	683,583	59,484	624,099	23,887	(35,428)	(34,419)	(0.52)
新威光電(股)公司	136,000	473,641	324,788	148,853	55,232	20,069	10,723	0.79
新慶國際(股)公司	250,000	1,177,944	621,251	556,693	78,492	29,320	23,448	0.94
美生金屬(股)公司	500,000	1,422,529	756,534	665,995	1,814,044	14,960	12,761	0.26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	200	942	41	901	-	(99)	(99)	(0.05)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	10,000	61,548	59,148	2,400	25,128	(7,604)	(7,600)	(7.6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持有存貨金額為 3,337,743 仟元，佔總資產金額 21%，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此營運模式下，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儲備各種鋼品存貨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之變化，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因存貨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特別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需要依據過去售價之數據，與實際交易狀況進行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參酌中鋼盤價走勢圖及鎳金屬（不鏽鋼之主要原材料）市價走勢，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以該數據資料重新計算用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銷售單價，再自該數據資料中抽樣核對至銷售發票，以確認數據資料中銷售金額之正確性，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進行計算存貨跌價損失資料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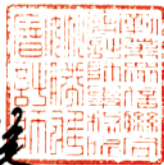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06,531	6	\$	978,69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28,466	5		889,644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80,11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55,684	-		116,67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44,465	-		56,77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040,374	7		1,252,27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54,753	-		39,48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313,690	9		1,228,738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37,743	21		4,027,175	24
1410	預付款項		109,809	1		144,6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41,372	-		2,3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32,887	49		8,816,525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677,957	11		1,898,224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73,493	13		2,024,42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3,276,213	21		3,165,17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947,208	6		958,87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1,571	-		32,2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及十五）		56,030	-		46,6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72,472	51		8,125,554	48
1XXX	資產總計	\$	15,705,359	100	\$	16,942,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4,688,264	30	\$	6,875,405	4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469,737	3		429,73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1,755	-		8,65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41,910	1		143,03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254,763	2		647,007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608	-		3,15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45,499	-		177,6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299	-		1,4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91,511	-		165,2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71,5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420,532	3		610,52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6	-		1,5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57,944	39		9,135,071	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400,337	2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807,603	5		128,948	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		1,898,531	1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570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201	-		21,6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7,048	-		27,7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382	4		514,38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63,335	21		1,096,586	6
2XXX	負債總計		9,421,279	60		10,231,657	60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本		3,106,877	20		3,106,877	18
3200	資本公積		817,716	5		818,30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8,883	6		761,0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6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5,297	10		2,067,79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7,747	16		2,828,804	17
3400	其他權益	(	108,260)	(1)	(	43,568)	-
3XXX	權益總計		6,284,080	40		6,710,422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05,359	100	\$	16,942,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損失)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8,335,222	99	\$ 8,591,65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8,443	1	57,12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13,665	100	8,648,7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8,210,795)	(98)	(7,925,662)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340)	-	(6,73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238,135)	(98)	(7,932,393)	(92)
5900	營業毛利	175,530	2	716,386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82)	-	(3,80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98	-	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8,646	2	712,588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	(151,295)	(2)	(168,585)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8,506)	(1)	(114,2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029)	-	10,8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830)	(3)	(272,035)	(3)
6900	營業淨（損失）利益	(76,184)	(1)	440,5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74,648	1	75,3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335	3	487,60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61,553)	(2)	(\$ 138,89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66,314	1	236,6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7,744	3	660,685	8
7900	稅前淨利	131,560	2	1,101,23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0,886)	-	(122,513)	(2)
8200	本期淨利	120,674	2	978,725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31)	-	(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08)	(1)	(75,941)	(1)
8310		(62,739)	(1)	(79,06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84)	-	3,5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5,323)	(1)	(75,5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51	1	\$ 903,212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9		\$ 3.17	
9810	稀 釋	\$ 0.39		\$ 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6,194	\$ 3,061,937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6,194	3,061,937	867,686	654,386	19,407	1,638,702	(1,339)	30,159	-	6,270,938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07)	19,407	-	-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106,624	-	(106,62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9,291)	-	-	-	(459,291)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6	-	-	-	-	-	-	6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3,097)	-	-	-	-	-	-	-	(153,0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494	44,940	103,654	-	-	-	-	-	-	148,5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978,725	-	-	-	978,72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5)	(75,941)	3,553	(75,941)	-	(75,51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75,600	3,553	(75,941)	-	903,21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0,688	3,106,877	818,309	761,010	-	2,067,794	2,214	(45,782)	-	6,710,42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97,873	-	(97,873)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567	(43,56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6,032)	-	-	-	(466,0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593)	-	-	(1,302)	-	-	-	(1,8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3,766)	-	-	-	(13,76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20,674	-	-	-	120,67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	(62,108)	(2,584)	(62,108)	-	(65,32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043	(2,584)	(62,108)	-	55,35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0,688	3,106,877	817,716	\$ 858,883	\$ 43,567	\$ 1,565,297	(\$ 370)	(\$ 107,890)	\$ -	\$ 6,284,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1,560	\$ 1,101,2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354	81,071
A20200	攤銷費用	1,826	1,3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029	(10,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1,126)	(467,9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36,294	(24,521)
A20900	財務成本	161,553	138,896
A21200	利息收入	(798)	(1,071)
A21300	股利收入	(70,688)	(68,2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8	7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314)	(236,61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056)	108,79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682	3,803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798)	(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6,420)	(39,113)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86)	(3,1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106	87,175
A31130	應收票據	224,211	(281,490)
A31150	應收帳款	(132,346)	(21,474)
A31200	存 貨	701,488	(1,392,680)
A31230	預付款項	34,830	(63,7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71)	(1,593)
A32130	應付票據	(394,791)	225,892
A32150	應付帳款	(133,680)	174,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3,188)	(3,4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120)	\$ 24,3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42</u>	<u>15,8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5,011	(652,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8	1,0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688	68,28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11,291</u>)	(<u>185,22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5,206</u>	(<u>767,9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29,45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38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121	2,222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992	(28,9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75)	(441,1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98)	(314,0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43	6,02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0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7)	(5,0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12)	(17,254)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2,908	5,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11,858</u>)	<u>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170</u>	(<u>922,3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842,199	13,228,7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962,430)	(10,565,1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9,18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0,526)	(210,527)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9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4,0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3,937)	(103,579)
C04500	支付股利	(<u>466,032</u>)	(<u>612,3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41,544</u>)	<u>1,961,2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2,168)	\$ 271,0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8,699</u>	<u>707,6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6,531</u>	<u>\$ 978,6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租賃追溯適用 IFRS 16，故對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係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利息資本化計算。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本公司為增加活化不動產效益管理，自 108 年度起成立不動產活化管理部門，故將租賃收入自營業外收入改列為營業收入項下，因而自 108 年度起綜合損益表之表達亦為改變。107 年度之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

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二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為 2,456,282 仟元及 2,582,356（扣除備抵呆帳 76,688 仟元及 43,310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0	\$ 7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5,811	977,940
	<u>\$ 906,531</u>	<u>\$ 978,6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3%	0.001%~0.48%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分別為 55,684 仟元及 116,677 仟元，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3,406	\$ 781,996
－基金受益憑證	5,060	4,45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03,198
	<u>\$ 728,466</u>	<u>\$ 889,64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34,114	\$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7,641	8,659
小 計	<u>\$ 41,755</u>	<u>\$ 8,659</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年1月~109年12月	NTD2,015,329/USD 66,530
<u>107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8年1月~108年12月	NTD3,614,920/USD122,29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80,115</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677,957</u>	<u>\$ 1,898,2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	\$ 80,115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216,531	\$ 1,379,823
未上市（櫃）股票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普		
通股	174,000	174,000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	9,000	-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5,506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4,6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450
尚揚公司普通股	2,822	3,528
源景公司普通股	1,519	8,934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1,500
小計	<u>1,436,428</u>	<u>1,595,841</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241,529	302,383
小計	<u>241,529</u>	<u>302,383</u>
	<u>\$ 1,677,957</u>	<u>\$ 1,898,22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5,684	\$ 116,677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5%~0.75% 及 0.13%~0.77%。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042,152	\$ 1,254,055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44,465	56,772
減：備抵損失	(1,778)	(1,778)
	<u>\$ 1,084,839</u>	<u>\$ 1,309,04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1,315,229	\$ 1,232,3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關係人	54,753	39,488
減：備抵損失	(1,539)	(3,642)
	<u>\$ 1,368,443</u>	<u>\$ 1,268,226</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76,371	\$ 42,971
減：備抵損失	(73,371)	(37,890)
	<u>\$ 3,000</u>	<u>\$ 5,08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業務人員實地勘查該等客戶，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另外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進行保險。本公司持續

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85.27%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2,455,927	\$ 672	\$ -	\$ -	\$ -	\$ 2,456,5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44)	(573)	-	-	-	(3,317)
攤銷後成本	<u>\$ 2,453,183</u>	<u>\$ 99</u>	<u>\$ -</u>	<u>\$ -</u>	<u>\$ -</u>	<u>\$ 2,453,28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1%	0.00%	0.00%	0.00%	50.00%	
總帳面金額	\$ 2,557,269	\$ 11,680	\$ 12,902	\$ 660	\$ 184	\$ 2,582,6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28)	-	-	-	(92)	(5,420)
攤銷後成本	<u>\$ 2,551,941</u>	<u>\$ 11,680</u>	<u>\$ 12,902</u>	<u>\$ 660</u>	<u>\$ 92</u>	<u>\$ 2,577,27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420	\$ 5,23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8,565	1,267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19,017)	(1,080)
減：本期收回	(1,651)	-
期末餘額	<u>\$ 3,317</u>	<u>\$ 5,420</u>

相較於期初餘額，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 123,993 仟元及增加 307,476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 18,565 仟元及 1,267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5,081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	2,081
1 年以上	3,000	3,000
合 計	<u>\$ 3,000</u>	<u>\$ 5,08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7,890	\$ 48,900
加：本年度自應收帳款轉列	19,017	1,08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464	33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2,427)
期末餘額	<u>\$ 73,371</u>	<u>\$ 37,890</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73,371 仟元及 37,89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2,913,109	\$ 3,407,939
製 成 品	397,833	604,109
在途原料	26,801	15,127
	<u>\$ 3,337,743</u>	<u>\$ 4,027,175</u>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9,163 仟元及 111,219 仟元。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10,795 仟元及 7,925,662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 12,056 仟元及 108,79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產生跌價損失係受到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08,353	\$ 1,462,465
投資關聯企業	59,480	58,395
投資合資	505,660	503,562
	<u>\$ 2,073,493</u>	<u>\$ 2,024,42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 345,824	\$ 344,298
新源投資公司	436,009	390,059
新寶投資公司	131,851	135,299
新合發金屬公司	258,485	256,760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335,282	336,049
新澄物流公司	902	-
	<u>\$ 1,508,353</u>	<u>\$ 1,462,46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60.00%	60.00%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99.82%	99.82%
新合發金屬公司	83.37%	83.37%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註1）	53.51%	51.31%
新澄物流公司	100.00%	-

註 1：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正式更名
為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9,480</u>	<u>\$ 58,395</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威光電公司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40.00%	40.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0,680	\$ 3,79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680</u>	<u>\$ 3,793</u>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u>\$ 505,660</u>	<u>\$ 503,562</u>

本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本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本公司以每股 11.4 元之價格認購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5,000 仟股，共計 50%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為 285,077 仟元，該交易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本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本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287	\$ 210,917
流動資產	\$ 1,109,898	\$ 1,129,049
非流動資產	312,631	314,988
流動負債	(504,860)	(448,207)
非流動負債	(251,674)	(345,607)
權益	\$ 665,995	\$ 650,223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26,338	\$ 318,609
負債準備	3,570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06,762	206,762
其他調整	(31,010)	(25,379)
投資帳面金額	\$ 505,660	\$ 503,562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1,814,044	\$ 1,757,584
折舊及攤銷	\$ 7,524	\$ 3,968
利息收入	\$ 128	\$ 122
利息費用	\$ 5,720	\$ 7,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82)	\$ 205
本年度淨利	\$ 12,761	\$ 33,606
其他綜合損益	3,982	971
綜合損益總額	\$ 16,743	\$ 34,577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3,276,213

(一) 自用－108 年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2,136,062	\$ 932,997	\$ 604,531	\$ 134,131	\$ 19,873	\$ 97,843	\$3,925,437
增添	220	6,658	8,729	11,187	8,486	153,399	188,679
處分	-	(2,165)	(25,088)	(1,456)	(7,270)	-	(35,979)
重分類	149,968	61,850	-	-	-	(211,818)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86,250	\$ 999,340	\$ 588,172	\$ 143,862	\$ 21,089	\$ 39,424	\$4,078,137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44,422	\$ 407,930	\$ 94,917	\$ 12,991	\$ -	\$ 760,260
折舊費用	-	25,472	33,301	9,467	1,793	-	70,033
處分	-	(2,166)	(18,956)	(980)	(6,267)	-	(28,3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7,728	\$ 422,275	\$ 103,404	\$ 8,517	\$ -	\$ 801,92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2,286,250	\$ 731,612	\$ 165,897	\$ 40,458	\$ 12,572	\$ 39,424	\$3,276,213

於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8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至5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8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39,327.92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262,100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2,155,039	\$ 899,699	\$ 579,989	\$ 138,325	\$ 19,707	\$ 515,139	\$4,307,898
增添	3,326	1,416	11,367	2,873	166	294,920	314,068
處分	-	(1,028)	(15,099)	(8,487)	-	-	(24,61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158,401)	(17,686)	-	-	-	(529,626)	(705,713)
其他(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4,104	28,274	1,420	-	-	33,798
重分類	136,098	46,492	-	-	-	(182,590)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136,062</u>	<u>\$ 932,997</u>	<u>\$ 604,531</u>	<u>\$ 134,131</u>	<u>\$ 19,873</u>	<u>\$ 97,843</u>	<u>\$3,925,4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28,893	\$ 379,617	\$ 92,258	\$ 11,983	\$ -	\$ 712,751
折舊費用	-	23,778	38,178	10,584	1,008	-	73,548
處分	-	(92)	(9,865)	(7,925)	-	-	(17,882)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8,157)	-	-	-	-	(8,15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4,422</u>	<u>\$ 407,930</u>	<u>\$ 94,917</u>	<u>\$ 12,991</u>	<u>\$ -</u>	<u>\$ 760,26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2,136,062</u>	<u>\$ 688,575</u>	<u>\$ 196,601</u>	<u>\$ 39,214</u>	<u>\$ 6,882</u>	<u>\$ 97,843</u>	<u>\$3,165,17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及修繕	3至5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5至10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機器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3,682	\$ 49,238	\$ 9,525	\$ 272,4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58,401</u>	<u>547,312</u>	<u>-</u>	<u>705,71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083</u>	<u>\$ 596,550</u>	<u>\$ 9,525</u>	<u>\$ 978,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投資性不動產－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00	\$ 1,299	\$ 3,599
折舊費用	-	6,657	866	7,52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8,157	-	8,1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114</u>	<u>\$ 2,165</u>	<u>\$ 19,27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2,083</u>	<u>\$ 579,436</u>	<u>\$ 7,360</u>	<u>\$ 958,879</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083	\$ 596,550	\$ 9,525	\$ 978,158
增 添	-	-	3,000	3,000
處 分	-	-	(1,400)	(1,4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083</u>	<u>\$ 596,550</u>	<u>\$ 11,125</u>	<u>\$ 979,7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114	\$ 2,165	\$ 19,279
折舊費用	-	12,290	1,031	13,321
處 分	-	-	(50)	(5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404</u>	<u>\$ 3,146</u>	<u>\$ 32,55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2,083</u>	<u>\$ 567,146</u>	<u>\$ 7,979</u>	<u>\$ 947,20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10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3,253
第 2 年	45,660
第 3 年	46,455
第 4 年	36,886
第 5 年	28,045
超過 5 年	<u>703,666</u>
	<u>\$ 903,965</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664
1~5年	138,208
超過5年	<u>699,438</u>
	<u>\$ 871,31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衡量，該評價係依標的不同採用成本法、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經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868,011</u>	<u>\$ 1,908,943</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15,292	\$ 2,114
暫付款	26,080	-
其他	<u>-</u>	<u>187</u>
	<u>\$ 41,372</u>	<u>\$ 2,30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4,189	\$ 14,560
存出保證金	34,342	22,484
催收款項	3,000	5,081
其他	<u>4,499</u>	<u>4,487</u>
	<u>\$ 56,030</u>	<u>\$ 46,612</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銀行借款	\$ 1,220,000	\$ 1,76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778,249</u>	<u>1,053,540</u>
	<u>1,998,249</u>	<u>2,813,54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二八）	300,000	35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390,015</u>	<u>3,711,865</u>
	<u>2,690,015</u>	<u>4,061,865</u>
	<u>\$ 4,688,264</u>	<u>\$ 6,875,40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3.44% 及 1.06%~4.0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470,000	\$4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63</u>)	(<u>266</u>)
	<u>\$469,737</u>	<u>\$429,73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4	\$ 49,996	1.2%	客票	\$38,789
B 票券公司	290,000	211	289,789	1.1%	無	無
C 票券公司	100,000	35	99,965	1.2%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7,780
C 票券公司	<u>30,000</u>	<u>13</u>	<u>29,987</u>	1.2%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7,780
	<u>\$ 470,000</u>	<u>\$ 263</u>	<u>\$ 469,73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00,000	\$ 79	\$ 199,921	1.2%	無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67	99,933	1.1%	無	無
C 票券公司	80,000	91	79,909	1.1%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3,543
D 票券公司	<u>50,000</u>	<u>29</u>	<u>49,971</u>	1.2%	無	無
	<u>\$ 430,000</u>	<u>\$ 266</u>	<u>\$ 429,734</u>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及三十）		
玉山聯貸案(1)	\$ 700,000	\$ -
土銀聯貸案(2)	-	1,400,000
兆豐營業部(3)	128,947	139,474
小計	828,947	1,539,47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26)	(610,526)
列為短期借款	-	(800,000)
聯貸主辦費	(10,818)	-
長期借款	\$ 807,603	\$ 128,948

(1) 107 年 12 月 13 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甲項授信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 2,700,000 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償還本金，第 1 期償還 10%，第 2 期償還 20%，第 3 期償還 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 10%，第二期遞減 20%，第三期遞減 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79%。

(2)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103 年 8 月、106 年 10 及 12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償還本息，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 6 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目前借款天數為 90 天。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1 日起算，於 5 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7%，該借款已於 108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3)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7%。

(四)長期應付票券

	108年12月31日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年利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348%~1.356%	\$ 1,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469</u>)
	<u>\$ 1,898,531</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請詳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七、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
發行價款	\$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34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3,763)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400,3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337
108 年 1 月 1 日	\$ 400,33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66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410,00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10,00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107 年 1 月 1 日	\$ 18,096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606)
轉換為普通股	(4,8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59
108 年 1 月 1 日	\$ 8,659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1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41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54,763	\$ 647,00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608	\$ 3,156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45,499	\$ 177,68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1,299	\$ 1,482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525	\$ 106,986
應付利息	13,357	33,945
其他應付費用	32,629	24,357
	\$ 91,511	\$ 165,288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

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757	\$ 54,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709)	(26,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048</u>	<u>\$ 27,7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730	(\$ 20,950)	\$ 27,7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6	-	286
利息費用（收入）	<u>487</u>	(<u>234</u>)	<u>253</u>
認列於損益	<u>773</u>	(<u>234</u>)	<u>5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2)	(6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810	-	8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30	-	5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740</u>	<u>-</u>	<u>3,7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80</u>	(<u>612</u>)	<u>4,468</u>
雇主提撥	<u>-</u>	(<u>5,043</u>)	(<u>5,04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54,583</u>	(<u>26,839</u>)	<u>27,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6	-	286
利息費用（收入）	<u>478</u>	(<u>257</u>)	<u>221</u>
認列於損益	<u>764</u>	(<u>257</u>)	<u>50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98)	(\$ 89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77	-	1,1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078	-	1,0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7)	-	(5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88</u>	<u>(898)</u>	<u>790</u>
雇主提撥	-	(1,993)	(1,993)
福利支付	<u>(2,278)</u>	<u>2,278</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57</u>	<u>(\$ 27,709)</u>	<u>\$ 27,04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u>\$ 172</u>	<u>\$ 178</u>
推銷費用	<u>\$ 260</u>	<u>\$ 274</u>
管理費用	<u>\$ 75</u>	<u>\$ 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3%	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08)	(\$ 1,083)
減少 0.25%	\$ 1,147	\$ 1,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18	\$ 1,094
減少 0.25%	(\$ 1,085)	(\$ 1,0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70	\$ 5,0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 年	8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10,688	310,688
已發行股本	\$ 3,106,877	\$ 3,106,87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33,079	\$ 733,079
庫藏股票交易	7,754	7,7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36,647	36,647
認股權	40,236	40,236
	<u>\$ 817,716</u>	<u>\$ 818,3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

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7,873</u>	<u>\$106,624</u>
特別盈餘公積	<u>\$ 43,567</u>	<u>\$ -</u>
現金股利	<u>\$466,032</u>	<u>\$612,38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497</u>
特別盈餘公積	<u>\$ 64,692</u>
現金股利	<u>\$248,5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	\$ 19,4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43,56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19,407)
期末餘額	<u>\$ 43,567</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214	(\$ 1,339)
稅率變動		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84)	3,504
期末餘額	<u>(\$ 370)</u>	<u>\$ 2,21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5,782)	\$ 30,15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 具	(62,108)	(75,941)
期末餘額	<u>(\$107,890)</u>	<u>(\$ 45,782)</u>

二二、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335,222</u>	<u>\$ 8,591,658</u>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43,012	34,217
加工收入	<u>35,431</u>	<u>22,904</u>
	<u>78,443</u>	<u>57,121</u>
	<u>\$ 8,413,665</u>	<u>\$ 8,648,779</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1,368,443</u>	<u>\$ 1,268,226</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41,910</u>	<u>\$ 143,03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798	\$ 1,071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877	14,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3,811	53,422
其 他	3,162	6,014
	<u>\$ 74,648</u>	<u>\$ 75,3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8)	(\$ 70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14,832	492,51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4,021	(4,204)
	<u>\$228,335</u>	<u>\$487,604</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52,657	\$133,961
公司債利息	9,669	11,95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773)	(7,017)
	<u>\$161,553</u>	<u>\$138,89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73	\$ 7,0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33	\$ 73,548
投資性不動產	13,321	7,523
長期預付款	<u>1,826</u>	<u>1,387</u>
合 計	<u>\$ 85,180</u>	<u>\$ 82,4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218	\$ 62,092
營業費用	<u>12,136</u>	<u>18,979</u>
	<u>\$ 83,354</u>	<u>\$ 81,0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	\$ 561
營業費用	<u>1,518</u>	<u>826</u>
	<u>\$ 1,826</u>	<u>\$ 1,3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7,555	\$239,94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5,228	4,707
確定福利計畫	<u>507</u>	<u>539</u>
	<u>\$193,290</u>	<u>\$245,1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133	\$100,512
營業費用	<u>94,157</u>	<u>144,679</u>
	<u>\$193,290</u>	<u>\$245,19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199		\$ 35,146
董監事酬勞		\$ 4,199		\$ 35,14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96,520	\$180,0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2,499)	(184,266)
淨 損 益	<u>\$214,021</u>	<u>(\$ 4,204)</u>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239	\$ 72,7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06	49,7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71</u>	<u>1,297</u>
	<u>28,816</u>	<u>\$123,75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930)	(143)
稅率變動	<u>-</u>	<u>(1,097)</u>
	<u>(17,930)</u>	<u>(1,2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86</u>	<u>\$122,5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31,560</u>	<u>\$ 1,101,2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312	\$ 220,2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 列所得之收益	(30,147)	(136,718)
免稅所得	(14,138)	(13,6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06	49,73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23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43	2,703
稅率變動	-	(1,09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3,171</u>	<u>1,2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86</u>	<u>\$ 122,51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權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475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47)	(87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158)	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805)	<u>\$ 4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99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71,57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22,244	(\$ 2,412)	\$ -	\$ 19,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823	-	6,823
兌換損益	1,707	(1,707)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759	(624)	-	1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93	(297)	158	4,254
備抵呆帳	3,137	7,135	-	10,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	-	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93	93
	\$ 32,240	\$ 9,080	\$ 251	\$ 41,571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0,639	(\$ 20,639)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12	204	-	616
兌換損益	-	11,585	-	11,5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4	-	(554)	-
	\$ 21,605	(\$ 8,850)	(\$ 554)	\$ 12,201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413	\$ 21,831	\$ -	\$ 22,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86	(3,386)	-	-
可轉換公司債	432	(432)	-	-
兌換損益	-	1,707	-	1,707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759	\$ -	\$ 7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46	(668)	1,315	4,393
備抵呆帳	5,247	(2,110)	-	3,1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4	-	(274)	-
	<u>\$ 13,498</u>	<u>\$ 17,701</u>	<u>\$ 1,041</u>	<u>\$ 32,2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0,639	\$ -	\$ 20,639
可轉換公司債	-	412	-	412
兌換損益	4,590	(4,59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54	554
	<u>\$ 4,590</u>	<u>\$ 16,461</u>	<u>\$ 554</u>	<u>\$ 21,605</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司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38	\$ 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u>27,488</u>	<u>27,488</u>
	<u>\$ 27,826</u>	<u>\$ 27,78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3.1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3.0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674	\$ 978,725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9,5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674</u>	<u>\$ 988,2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0,688	309,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2,860
員工酬勞	<u>133</u>	<u>1,1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0,821</u>	<u>323,1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 107 年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8.16% 降至 51.31%。另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間增加對前述子公司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1.31% 增加至 53.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5,684	\$ 55,684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084,839	1,084,83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68,443	1,368,443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6,531	906,531
－ 存出保證金	34,342	34,3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5,506,393	5,506,393
－ 應付短期票券	469,737	469,737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3,680	407,441
－ 可轉換公司債	410,006	410,006
－ 長期應付票券	1,898,531	1,898,5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6,677	\$ 116,677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09,049	1,309,04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68,226	1,268,226
— 催收款項	5,081	5,08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8,699	978,699
— 存出保證金	22,484	22,4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7,614,879	7,614,879
— 應付短期票券	429,734	429,734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4,620	994,620
— 可轉換公司債	400,337	400,337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723,406	\$ -	\$ -	\$ 723,406
基金受益憑證	5,060	-	-	5,060
衍生工具	-	-	-	-
合 計	<u>\$ 728,466</u>	<u>\$ -</u>	<u>\$ -</u>	<u>\$ 728,46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216,531	\$ -	\$ -	\$ 1,216,531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19,897	219,897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41,529	241,529
合 計	<u>\$ 1,216,531</u>	<u>\$ -</u>	<u>\$ 461,426</u>	<u>\$ 1,677,95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1,755</u>	<u>\$ -</u>	<u>\$ 41,75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781,996	\$ -	\$ -	\$ 781,996
基金受益憑證	4,450	-	-	4,450
衍生工具	-	103,198	-	103,198
合 計	<u>\$ 786,446</u>	<u>\$ 103,198</u>	<u>\$ -</u>	<u>\$ 889,64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459,938	\$ -	\$ -	\$ 1,459,938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16,018	216,018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02,383	302,383
合 計	<u>\$ 1,459,938</u>	<u>\$ -</u>	<u>\$ 518,401</u>	<u>\$ 1,978,33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8,659</u>	<u>\$ -</u>	<u>\$ 8,659</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518,401	\$ 442,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854)	(45,839)
購買	12,000	129,450
退回股款	(8,121)	(2,222)
轉出第 3 等級	-	(5,485)
期末餘額	<u>\$ 461,426</u>	<u>\$ 518,40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28,466	\$ 889,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452,839	3,700,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677,957	1,978,3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41,755	8,65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78,347	9,439,5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原始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18,434	\$ 152,745
日 元	579	567
歐 元	965	1,253
<u>負 債</u>		
美 元	\$ 1,967,435	3,217,17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9,492 (i)	\$ 30,630 (i)
	日 圓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6 (ii)	\$ 6 (ii)
	歐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0 (iii)	\$ 13 (i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付帳款、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銀行存款。
-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進貨減少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減少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

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9,433	\$ 922,708
—金融負債	7,874,661	8,027,6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1,95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9,63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282 仟元。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21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868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4,449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8 及 107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及 95%。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50,020 仟元及 6,158,192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3,447	\$ 134,267	\$ 30,844	\$ 4,138	\$ 7
浮動利率工具	2.05%	<u>1,004,719</u>	<u>3,672,411</u>	<u>2,379,401</u>	<u>699,708</u>	<u>118,421</u>
		<u>\$ 1,228,166</u>	<u>\$ 3,806,678</u>	<u>\$ 2,410,245</u>	<u>\$ 703,846</u>	<u>\$ 118,42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8,686	\$ 271,936	\$ 596,043	\$ 1,739	\$ 18
浮動利率工具	1.75%	<u>1,775,776</u>	<u>2,788,588</u>	<u>3,234,371</u>	<u>42,105</u>	<u>-</u>
		<u>\$ 1,904,462</u>	<u>\$ 3,060,524</u>	<u>\$ 3,830,414</u>	<u>\$ 43,844</u>	<u>\$ 18</u>

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1,396,039	\$ 1,174,711	\$ 76,130	\$ 30,080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0.10%	<u>726,773</u>	<u>48,133</u>	<u>4,527</u>	<u>-</u>	<u>-</u>
		<u>\$ 2,122,812</u>	<u>\$ 1,222,844</u>	<u>\$ 80,657</u>	<u>\$ 30,080</u>	<u>\$ 3,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1,684,988	\$ 826,832	\$ 67,566	\$ 19,877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0.12%	<u>819,043</u>	<u>66,103</u>	<u>37,562</u>	<u>-</u>	<u>-</u>
		<u>\$ 2,504,031</u>	<u>\$ 892,935</u>	<u>\$ 105,128</u>	<u>\$ 19,877</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9,056,833	\$ 7,927,682
－未動用金額	<u>6,884,277</u>	<u>9,458,188</u>
	<u>\$ 15,941,110</u>	<u>\$ 17,385,87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 稱：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 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銷貨收入</u>		
<u>子 公 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 6,276	\$ 15,926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	838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4,192
<u>孫 公 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91	-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104,907</u>	<u>119,534</u>
	<u>\$ 147,964</u>	<u>\$ 140,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租賃收入</u>		
<u>子 公 司</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2,046	\$ 23,969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405	-
<u>孫 公 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8	-
	<u>\$ 32,929</u>	<u>\$ 23,969</u>

本公司 107 年間出租物流中心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簽訂期間土地為 31 年，建築物則為 30 年。合約約定每月租金總計 1,921 仟元，土地與建築物並分別自租賃開始屆滿第 2 年與第 3 年後調整。

依合約之約定，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簽訂時存入保證金 514,083 仟元，作為契約履約義務之擔保。

(三)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子 公 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2,347	\$ -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9,800	7,742
<u>孫 公 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87	-
	<u>\$ 21,134</u>	<u>\$ 7,74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1,200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2,286	\$ 16,72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39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	-
<u>孫 公 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25	-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8,312	79,147
	<u>\$ 99,218</u>	<u>\$ 96,26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22
<u>孫 公 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9	-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608	2,505
	<u>\$ 4,607</u>	<u>\$ 2,5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u>子 公 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 219	\$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90	-	24	-
<u>孫 公 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	-	51	-
	<u>\$ 3,690</u>	<u>\$ -</u>	<u>\$ 294</u>	<u>\$ -</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利 息 收 入
		108年度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77</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九)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	(7,400)
	<u>\$ -</u>	<u>\$ -</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u>\$ 2,000</u>	<u>\$ -</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118</u>	<u>\$ 57,5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5,173	\$ 347,61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84	116,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27,050	230,375
自有土地	859,185	552,590
房屋及建築－淨額	514,207	317,80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50,861	350,86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550,161	562,077
	<u>\$ 2,762,321</u>	<u>\$ 2,478,00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402,526	\$ 258,033
美元	18,890	24,711
日圓	-	13,912
歐元	834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920</u>	<u>\$ 35,755</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8	29.98	(美元：新台幣)	\$	18,434		
歐 元		28	33.59	(歐元：新台幣)		965		
日 元		2,090	0.276	(日圓：新台幣)		5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4	29.98	(美元：新台幣)		131,851		
						<u>\$ 151,8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625	29.98	(美元：新台幣)		<u>\$ 1,967,4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7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52,745		
歐 元		36	35.20	(歐元：新台幣)		1,2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4	30.715	(美元：新台幣)		128,190		
						<u>\$ 282,18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4,743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3,217,17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	\$ 50,000	\$ 50,000	\$ -	1%~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0,000	\$ 314,716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總額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險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3)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53.51% 之子公司	\$ 314,716	\$ 7,400	\$ -	\$ -	\$ -	0.12%	\$ 629,431	Y	N	N

-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8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8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有價證券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持 股 比 例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1	\$ 404,379	\$ 404,379		
	鴻海精密	"	"	460	41,804	41,804		
	台灣化學	"	"	254	22,190	22,190		
	台灣塑膠	"	"	170	17,006	17,006		
	富邦金控	"	"	280	12,992	12,992		
	南亞塑膠	"	"	161	11,699	11,699		
	聯發科技	"	"	40	17,740	17,740		
	國泰金控	"	"	395	16,826	16,826		
	華固建設	"	"	180	16,668	16,668		
	台郡科技	"	"	140	16,030	16,030		
	大立光電	"	"	3	15,000	15,000		
	台灣積體	"	"	47	15,557	15,557		
	力致	"	"	193	13,466	13,466		
	其他	"	"		102,049	102,049		
					<u>\$ 723,406</u>	<u>\$ 723,406</u>		
	<u>基金受益憑證</u>							
	凱基多元多重	"	"	500	\$ 5,060	\$ 5,060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01	<u>\$ 1,216,531</u>	<u>\$ 1,216,531</u>		9,500 仟股 公平價值 227,050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日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241,529	2.00	\$ 241,529	
	世紀離岸風電	"	"		5,580	174,000	6.34	174,000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17,500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09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多元光電	"	"		900	9,000	10.00	9,000	
	尚揚創投	"	"		282	2,822	1.07	2,822	
	源景創投	"	"		152	1,519	4.44	1,519	
	華緬投資	"	"		150	1,500	7.50	1,5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15.00	3,450	
						<u>\$ 461,426</u>		<u>\$ 461,426</u>	
	<u>股票</u>								
	美生金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00	\$ 505,660	49.00	\$ 505,660	
	前瑞離岸風電公司	"	"		35,314	335,282	53.51	335,282	
	新慶國際公司	"	"		15,000	345,824	60.00	345,824	
	新源投資公司	"	"		30,000	436,009	100.00	436,009	
	新合發金屬公司	"	"		17,258	258,485	83.37	258,485	
	新威光電公司	"	"		5,440	59,480	40.00	59,480	
	新寶投資公司	"	"		USD 4,174	131,851	99.82	131,851	
	新登物流開發公司	"	"		20	902	100.00	902	
						<u>\$ 2,073,493</u>		<u>\$ 2,073,493</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銷 貨	\$ 104,907	1.26%	150 天			\$ 58,312	2.3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進 貨	5,889	0.08%	120 天			608	0.2%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未上期間	資本額未股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279,376	\$ 279,376	49.00	\$ 505,660	\$ 12,761	\$ 1,88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37,200	337,200	60.00	345,824	23,448	23,726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	436,009	45,414	45,41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68,254	83.37	258,485	9,795	8,166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99.82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1,851	(218)	(217)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54,400	54,400	40.00	59,480	10,680	4,288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355,315	338,640	53.51	335,282	(34,419)	(16,846)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	100.00	902	(98)	(98)	

註1：本公司認列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單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5,601	10	\$	130,621				\$	130,621			72	\$	404,379		\$	-
鴻海精密		460	10		42,646					42,646			91		41,804			-
台灣化學		254	10		24,135					24,135			88		22,190			-
國泰金控		395	10		16,978					16,978			43		16,826			-
台灣塑膠		170	10		15,637					15,637			100		17,006			-
台郡科技		140	10		14,175					14,175			115		16,030			-
富邦金控		280	10		12,746					12,746			46		12,992			-
南亞塑膠		161	10		11,784					11,784			73		11,699			-
聯發科技		40	10		11,622					11,622			444		17,740			-
華固建設		180	10		11,361					11,361			93		16,668			-
大立光電		3	10		11,319					11,319			5,000		15,000			-
台灣積體		47	10		10,383					10,383			331		15,557			-
力致		193	10		10,078					10,078			70		13,466			-
其他(註)		1,558	10		96,527					96,528					102,049			-
										420,013					723,406			-
基金受益憑證																		
凱基多元		500	10		5,000					5,025					5,060			-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3,428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28,466					728,466			-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關 係 人</u>					
	美生金屬		貨 款	\$	44,465
<u>非關係人</u>					
	A 客 戶		"		53,884
	B 客 戶		"		37,407
	C 客 戶		"		20,546
	其他（註）		"		930,315
減：備抵呆帳				(	<u>1,778</u>)
					<u>\$ 1,084,839</u>

註：個別金額在 2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樺鋼鐵	貨 款	\$ 38,525
美生金屬	"	13,847
前端風電	"	2,286
新慶國際	"	95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78,682
B 客 戶	"	73,972
C 客 戶	"	54,447
D 客 戶	"	31,979
E 客 戶	"	26,172
F 客 戶	"	24,854
G 客 戶	"	21,232
其他（註）	"	1,003,891
減：備抵呆帳		(1,539)
		<u>\$ 1,368,443</u>

註：個別金額在 2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鋼捲、鐵板等	\$ 2,913,109	\$ 2,913,109	售價減除必要費用
製 成 品	不銹鋼鋼板、中 碳板等	397,833	397,833	"
在途原料	鋼捲、鐵板等	<u>26,801</u>	<u>26,801</u>	"
		<u>\$ 3,337,743</u>	<u>\$ 3,337,743</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留抵稅額				\$ 89,028	
預付貨款				7,230	
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費用及預付薪資等		<u>13,551</u>	
				<u>\$109,80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成 本	初 本	本 股 數 (仟 股)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數 (仟 股)	期 減 金	少 額	評 價 調 整	期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上市 (櫃) 公司															
中國鋼鐵	56,900	\$ 1,379,823					(	5,999	(\$ 162,038)	(\$ 1,254)	50,901	\$ 1,216,531	\$ 1,216,531	公平價值 227,05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款	
未上市 (櫃) 公司															
世紀鐵岸風電	5,580	174,000						-	-	-		174,000	174,000		
環盟國際	1,750	17,500						-	-	-		17,500	17,500		
大中興泰	424	5,506						-	-	-		5,506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1	4,600						-	-	-		4,600	4,600		
多元光電	-	-						-	-	-		9,000	9,000		
尚揚創投	353	3,528					(	71	(706)	-		2,822	2,822		
源景創投	893	8,934					(	741	(7,415)	-		1,519	1,519		
華錫投資	150	1,500						-	-	-		150	1,500		
新濟光電	45	450						-	-	-		345	3,450		
國外未上市 (櫃) 公司															
中鋼日鐵	18,368	302,383						-	-	(60,854)	18,368	241,529	241,529		
		\$ 1,898,224							(\$ 170,159)	(\$ 62,108)		\$ 1,677,957	\$ 1,677,957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額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本 股 額	期 數	減 金 額	少 額	期 股 數	未 期 股 數	餘 金 額	額	單 價	市 價 或 總 價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23,800,000	\$ 390,059	6,200,000	-	\$ 45,950	-	-	\$ -	-	30,000,000	30,000,000	\$ 436,009	15		\$ 436,009		無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4,173,543	135,299	-	-	-	-	-	(3,448)	-	4,173,543	4,173,543	131,851	32		131,851		無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5,007,140	256,760	2,251,070	-	9,229	-	-	(7,504)	-	17,258,210	17,258,210	258,485	15		258,485		無
前瑞麟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33,864,000	336,049	1,450,000	-	18,510	-	-	(19,277)	-	35,314,000	35,314,000	335,282	9		335,282		無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15,000,000	344,298	-	-	23,726	-	-	(22,200)	-	15,000,000	15,000,000	345,824	23		345,824		無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5,440,000	58,395	-	-	4,289	-	-	(3,204)	-	5,440,000	5,440,000	59,480	11		59,480		無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七)	24,500,000	503,562	-	-	2,098	-	-	-	-	24,500,000	24,500,000	505,660	21		505,660		無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八)	-	-	20,000	-	1,000	-	-	(98)	-	20,000	20,000	902	45		902		無
		<u>\$2,024,422</u>			<u>\$ 104,802</u>			<u>(\$ 55,731)</u>				<u>\$2,073,493</u>			<u>\$2,073,493</u>		

註一：本期金額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本期取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本期股數增加係因盈餘轉增資。

註二：本期金額減少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本期金額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本期金額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本期股數增加係因盈餘轉增資。

註四：本期金額增加係增加投資、已實現銷貨毛利及合併權益調整；本期金額減少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本期股數增加係增加投資。

註五：本期金額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合併權益調整；本期金額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六：本期金額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金額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七：本期金額增加係本期投資、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已實現銷貨毛利。

註八：本期金額及股數增加係增加投資；本期金額減少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 150,000	180 天以內	1.2	請參閱附註三十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170,000	180 天以內	1.1	請參閱附註三十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350,000	180 天以內	1.2	請參閱附註三十
	永豐銀行營業部	200,000	180 天以內	1.1	請參閱附註三十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00,000	180 天以內	1.1	請參閱附註三十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150,000	180 天以內	1.1	請參閱附註三十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u>100,000</u>	180 天以內	1.1	請參閱附註三十
		<u>1,220,000</u>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100,000	180 天以內	1.3	-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100,000	180 天以內	1.1	-
	玉山銀行營業部	<u>100,000</u>	180 天以內	1.2	-
		<u>300,000</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41,455	180 天以內	1.6	-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150,118	180 天以內	1.3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416,085	180 天以內	1.4-2.96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285,984	180 天以內	2.60-3.21	-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8,822	180 天以內	2.53	-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256,148	180 天以內	2.76-3.44	-
	台中銀行新店分行	218,139	180 天以內	2.73-3.10	-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232,666	一年以內	2.55-3.23	-
	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	17,348	180 天以內	2.616	-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148,756	180 天以內	2.63-3.22	-
	玉山銀行營業部	82,980	一年以內	2.55-3.29	-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150,879	一年以內	2.58-2.82	-
	台灣中小企業世貿分行	52,284	一年以內	2.71-3.28	-
	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	<u>328,351</u>	一年以內	2.64-3.14	-
		<u>2,390,015</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122,518	180 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340,296	180 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18,906	180 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119,685	180 天以內	1.3	請參閱附註三十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u>176,844</u>	180 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u>778,249</u>			
		<u>\$ 4,688,26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美生金屬	貨 款	\$ 608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180,619
其他（註）	〃	<u>74,144</u>
		<u>\$255,371</u>

註：個別金額在 20,000 仟元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關 係 人</u>					
	新樺鋼鐵		貨 款	\$	1,299
<u>非關係人</u>					
	A 供應商		貨 款		20,779
	其他（註）		〃		<u>24,720</u>
				\$	<u>46,798</u>

註：個別金額在 20,000 仟元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金 額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國內公司債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106.11.9		請參閱附註十七		\$ 600,000	(\$ 160,200)	\$ 439,800	(\$ 29,794)	\$ 410,006	請參閱附註 十七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9,800)		(439,800)	29,794	(410,006)		
						\$ -		\$ -	\$ -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收入			
鋼	板	\$ 3,281,930	
熱軋	鋼板	1,001,890	
不鏽	鋼板	1,060,201	
鍍鋅	鋼板	1,153,993	
型	鋼	1,392,321	
特殊	鋼板	243,555	
鋼板	裁剪	<u>201,332</u>	
		<u>8,335,222</u>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	收入	43,305	
加工	收入	<u>35,138</u>	
		<u>78,443</u>	
		<u>\$ 8,413,66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存料		\$ 3,465,132	
加：本期進料		7,108,226	
原料市價跌價損失（迴轉）		7,068	
減：轉列費用		(834)	
出售原料		(5,273)	
在途存料		(26,801)	
期末存料		(2,977,369)	
		7,570,149	
直接人工		42,286	
製造費用		325,276	
製成品成本		7,937,711	
加：出售原料		5,273	
期初製成品		658,135	
本期購入製成品		63,805	
製成品市價跌價損失（迴轉）		(19,124)	
減：期末製成品		(432,735)	
轉列費用		(2,270)	
		8,210,795	
其他營業成本		27,340	
		<u>\$ 8,238,13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50,199	
旅	費			4,795	
運	費			35,856	
郵	電	費		1,785	
修	繕	費		7,036	
保	險	費		19,340	
交	際	費		5,507	
稅	捐			1,196	
折	舊			8,485	
訓	練	費		2,615	
出	口	費用		3,291	
其	他			11,190	
				<u>\$151,29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29,403
郵電費					1,797
保險費					2,792
交際費					2,276
稅捐					3,810
折舊					3,652
捐贈					3,950
勞務費					5,706
其他					15,120
				\$	<u>68,506</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369	\$ 70,932	\$ 151,301	\$ 81,825	\$ 95,101	\$ 176,926
勞健保費用	7,510	7,057	14,567	7,063	6,086	13,149
退休金費用	2,627	3,108	5,735	2,451	2,795	5,246
董事酬金	-	5,849	5,849	-	35,926	35,9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27	7,211	15,838	9,174	4,770	13,944
折舊費用	71,218	12,136	83,354	62,092	18,979	81,071
攤銷費用	308	1,518	1,826	561	826	1,38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0 人及 2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98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 - 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06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 - 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44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 766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 -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9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期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雇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鋼鐵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持有存貨金額為 3,435,128 仟元，佔總資產金額 21%，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此營運模式下，新光鋼鐵集團必須儲備各種鋼品存貨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之變化，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因存貨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特別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需要依據過去售價之數據，與實際交易狀況進行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並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2. 參酌中鋼盤價走勢圖及鎳金屬（不鏽鋼之主原材料）市價走勢，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以該數據資料重新計算用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銷售單價，再自該數據資料中抽樣核對至銷售發票，以確認數據資料中銷售金額之正確性，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進行計算存貨跌價損失資料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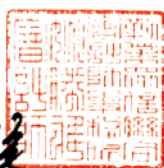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99,161	7	\$ 1,558,96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9,571	8	1,349,097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80,11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61,113	-	206,91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44,465	-	56,77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1,044,987	7	1,263,87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3,847	-	22,37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353,763	9	1,243,271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435,128	21	4,057,033	24
1410	預付款項	147,754	1	158,22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47,827	-	9,1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97,616	53	10,005,819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767,897	11	1,990,36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75,743	4	572,8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3,887,599	24	3,498,574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984,659	6	1,002,68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7,405	-	32,2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及十六）	226,972	2	180,6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90,275	47	7,277,302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087,891	100	\$ 17,283,12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4,743,264	29	\$ 6,961,865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469,737	3	429,73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1,855	-	8,7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49,488	1	143,03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263,903	2	647,129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608	-	3,13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48,280	-	177,8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	1,4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10,636	1	188,8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82	-	90,9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20,532	3	796,02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9	-	3,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64,484	39	9,452,052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400,337	2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1,057,603	7	128,948	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1,898,531	1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70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201	-	21,6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7,048	-	27,7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68	-	13,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12,621	19	595,940	3
2XXX	負債總計	9,277,105	58	10,047,992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 本	3,106,877	19	3,106,877	18
3200	資本公積	817,716	5	818,30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8,883	6	761,0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6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5,297	10	2,067,79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7,747	16	2,828,804	16
3400	其他權益	(108,260)	(1)	(43,56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284,080	39	6,710,42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526,706	3	524,707	3
3XXX	權益總計	6,810,786	42	7,235,129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087,891	100	\$ 17,283,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8,331,608	98	\$ 8,617,07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6,177</u>	<u>2</u>	<u>77,086</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8,477,785</u>	<u>100</u>	<u>8,694,16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8,253,950)	(97)	(7,955,101)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7,274</u>)	(<u>1</u>)	(<u>9,497</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301,224</u>)	(<u>98</u>)	(<u>7,964,59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76,561	2	729,565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82)	-	(9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900</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6,779</u>	<u>2</u>	<u>728,66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9,341)	(2)	(178,446)	(2)
6200	管理費用	(80,309)	(1)	(132,4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5,029</u>)	-	<u>10,82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679</u>)	(<u>3</u>)	(<u>300,035</u>)	(<u>3</u>)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u>97,900</u>)	(<u>1</u>)	<u>428,63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81,944	1	85,8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719	4	754,451	9
7050	財務成本	(167,484)	(2)	(142,18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178</u>	-	<u>15,51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2,357</u>	<u>3</u>	<u>713,59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4,457	2	\$ 1,142,22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6,341)	-	(142,21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116</u>	<u>2</u>	<u>1,000,01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31)	-	(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2,108)	(1)	(75,941)	(1)
8310		(62,739)	(1)	(79,06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1)	-	3,5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330)	(1)	(75,5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786</u>	<u>1</u>	<u>\$ 924,509</u>	<u>1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674	1	\$ 978,72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558)	-	21,287	-
		<u>\$ 118,116</u>	<u>1</u>	<u>\$ 1,000,012</u>	<u>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351	1	\$ 903,212	11
8720	非控制股權	(2,565)	-	21,297	-
		<u>\$ 52,786</u>	<u>1</u>	<u>\$ 924,509</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9</u>		<u>\$ 3.17</u>	
9810	稀 釋	<u>\$ 0.39</u>		<u>\$ 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永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權 之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61,937	867,686	654,386	19,407	1,638,702	1,339	30,159	6,270,938	6,478,32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0,159)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61,937	867,686	654,386	19,407	1,638,702	1,339	30,159	6,270,938	6,478,329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07)	19,407	-	-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6,624	-	(106,6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9,291)	-	-	(459,291)	(459,291)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88)	(88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3,097)	-	-	-	-	-	(153,097)	(153,097)
C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	-	-	-	-	-	66	-
I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494	103,654	-	-	-	-	-	148,594	148,5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978,725	-	-	978,725	1,000,01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5)	3,553	(75,941)	(75,512)	(75,50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600	3,553	(75,941)	903,212	924,50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96,973	296,97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06,688	818,309	761,010	-	2,067,794	2,214	(45,782)	6,710,422	7,235,12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7,873	-	(97,873)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56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3,567	-	(43,56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66,032)	-	-	(466,032)	(466,032)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6,296)	(16,2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93)	-	-	(1,302)	-	-	(1,895)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3,766)	-	-	(13,766)	(13,76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20,674	-	-	120,674	118,11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	(2,584)	(62,108)	(65,323)	(65,33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043	(2,584)	(62,108)	55,351	52,78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8,965	18,96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06,688	817,716	858,883	43,567	1,565,297	(370)	(107,890)	6,284,080	6,810,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4,457	\$ 1,142,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256	84,761
A20200	攤銷費用	2,931	1,4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029	(10,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4,960)	(747,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36,294	(24,432)
A20900	財務成本	167,484	142,185
A21200	利息收入	(1,008)	(1,290)
A21300	股利收入	(78,136)	(78,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1	7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78)	(15,51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4,415)	108,79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682	90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6,025)	(39,506)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86)	(3,1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99	441,562
A31130	應收票據	231,191	(302,332)
A31150	應收帳款	(134,093)	(3,049)
A31200	存 貨	636,321	(1,416,883)
A31230	預付款項	10,473	(63,6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43)	8,557
A32130	應付票據	(385,751)	225,659
A32150	應付帳款	(132,316)	179,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475)	8,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01	\$ 17,571
A32125	合約負債	<u>6,457</u>	<u>24,39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452,900	(319,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8	1,2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136	78,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0,826</u>)	(<u>187,15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11,218</u>	(<u>427,2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29,45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38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121	2,2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6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8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400)	(454,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43	6,02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513)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69)	(6,1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4,784)	(126,065)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204	7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1,870</u>	<u>1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637</u>)	(<u>849,4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39,975	13,353,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92,060)	(10,650,1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4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6,24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6,026)	(229,726)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9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3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7,084)	(106,71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66,032)	(612,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6,296)	(\$ 8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965</u>	<u>296,97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712,315)</u>	<u>2,024,1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5)</u>	<u>1,25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459,799)	748,7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8,960</u>	<u>810,1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9,161</u>	<u>\$ 1,558,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辦理更名（更名前為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與能源相關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結構、建築組材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及租賃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基礎認列費用外，合併公司並無其他租賃追溯適用 IFRS 16，故對合併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

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係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利息資本化計算。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

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

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營業收入表達應貼切本業，因而自 108 年度起，將證券投資收入列自營業收入項下調整改列為其他收益及費損；因應合併公司增加活化不動產效益管理，自 108 年度起成立不動產活化管理部門，故將租賃收入自營業外收入改列為營業收入項下，因而自 108 年度起綜合損益表之表達亦為改變。107 年度之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

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二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為 2,460,062 仟元及 2,591,369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76,688 仟元及 43,310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5	\$ 8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97,996</u>	<u>1,558,105</u>
	<u>\$ 1,099,161</u>	<u>\$ 1,558,9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0.38%</u>	<u>0.001%-0.48%</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分別為 61,113 仟元及 206,918 仟元，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98,487	\$ 1,241,449
— 基金受益憑證	151,084	4,45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03,198
小計	<u>\$ 1,349,571</u>	<u>\$ 1,349,097</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34,214	\$ 89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八）	7,641	8,659
小計	<u>\$ 41,855</u>	<u>\$ 8,74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8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9年1月~109年12月	NTD2,045,395/USD67,530
<u>107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8年1月~108年12月	NTD3,661,075/USD123,80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80,115</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767,897</u>	<u>\$ 1,990,3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	\$ 80,115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216,531	\$ 1,379,823
未上市（櫃）股票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普		
通股	174,000	174,000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源景公司普通股	1,519	8,934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5,506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4,600
尚揚公司普通股	2,822	3,528
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	9,000	-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1,5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450
小計	<u>1,436,428</u>	<u>1,595,841</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241,529	302,383
世紀國際公司普通股	89,940	92,145
小計	<u>331,469</u>	<u>394,528</u>
	<u>\$ 1,767,897</u>	<u>\$ 1,990,36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1,113	\$ 206,918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5%~0.77% 及 0.13%~1.0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發生—非關係人	\$ 1,046,765	\$ 1,265,648
因營業發生—關係人	44,465	56,772
減：備抵損失	(1,778)	(1,778)
	<u>\$ 1,089,452</u>	<u>\$ 1,320,642</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1,355,302	\$ 1,246,9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關係人	13,847	22,375
減：備抵損失	(1,539)	(3,642)
	<u>\$ 1,367,610</u>	<u>\$ 1,265,646</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催收款項	\$ 76,371	\$ 42,971
減：備抵呆帳	(73,371)	(37,890)
	<u>\$ 3,000</u>	<u>\$ 5,08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係由業務人員實地勘查該等客戶，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

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另外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進行保險，將逾期無法收回之風險移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85.27%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2,459,707	\$ 672	\$ -	\$ -	\$ -	\$ 2,460,3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44)	(573)	-	-	-	(3,317)
攤銷後成本	<u>\$ 2,456,963</u>	<u>\$ 99</u>	<u>\$ -</u>	<u>\$ -</u>	<u>\$ -</u>	<u>\$ 2,457,06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1%	0.00%	0.00%	0.00%	50%	
總帳面金額	\$ 2,564,758	\$ 11,860	\$ 12,902	\$ 2,004	\$ 184	\$ 2,591,7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28)	-	-	-	(92)	(5,420)
攤銷後成本	<u>\$ 2,559,430</u>	<u>\$ 11,860</u>	<u>\$ 12,902</u>	<u>\$ 2,004</u>	<u>\$ 92</u>	<u>\$ 2,586,288</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420	\$ 5,23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8,565	1,267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19,017)	(1,080)
減：本期沖銷	(1,651)	-
期末餘額	<u>\$ 3,317</u>	<u>\$ 5,420</u>

相較於期初餘額，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 129,226 仟元及增加 309,894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 18,565 仟元及增加 1,267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5,081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	2,081
1 年以上	3,000	3,000
合 計	<u>\$ 3,000</u>	<u>\$ 5,08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7,890	\$ 48,900
加：本年度自應收帳款轉列	19,017	1,08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464	33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2,427)
期末餘額	<u>\$ 73,371</u>	<u>\$ 37,890</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73,371 仟元及 37,89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01,801	\$ 604,811
原 料	3,006,525	3,437,095
在途原料	26,802	15,127
	<u>\$ 3,435,128</u>	<u>\$ 4,057,033</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4,525 仟元及 118,940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53,950 仟元及 7,955,101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415 仟元及 108,79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產生跌價損失係受到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82%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53.51%	51.31%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60.00%
"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0.00%	-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3.35%	8.77%
"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2.73%	2.73%

註 1：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正式更名為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59,480	\$ 58,395
投資合資	<u>516,263</u>	<u>514,417</u>
	<u>\$575,743</u>	<u>\$572,812</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9,480</u>	<u>\$ 58,395</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威光電公司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40.00%	40.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0,680	\$ 3,79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680</u>	<u>\$ 3,793</u>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美生金屬公司	<u>\$ 516,263</u>	<u>\$ 514,417</u>

合併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合併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合併公司以每股 11.4 元之價格認購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5,000 仟股，共計 50%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為 285,077 仟元，該交易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合併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287	\$ 210,917
流動資產	\$ 1,109,898	\$ 1,129,049
非流動資產	312,631	314,988
流動負債	(504,860)	(448,207)
非流動負債	(251,674)	(345,607)
權益	\$ 665,995	\$ 650,223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32,998	\$ 325,112
負債準備	3,570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211,110
其他調整	(31,415)	(25,375)
投資帳面金額	\$ 516,263	\$ 514,417

	108 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814,044	\$ 1,757,584
折舊及攤銷	\$ 7,524	\$ 3,968
利息收入	\$ 128	\$ 122
利息費用	\$ 5,720	\$ 7,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82)	\$ 205
本年度淨利	\$ 12,761	\$ 33,606
其他綜合損益	3,982	971
綜合損益總額	\$ 16,743	\$ 34,577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12月31日 \$ 3,887,599
-----	----------------------------

(一) 自用－108 年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1,477	\$ 1,038,408	\$ 605,048	\$ 134,131	\$ 22,557	\$ -	\$ 97,843	\$ 4,259,464
增 添	2,483	13,427	15,177	12,788	9,126	-	153,399	206,400
處 分	-	(1,097)	(25,088)	(1,456)	(7,270)	-	-	(34,911)
其他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54,446	-	476	22,316	-	277,238
重 分 類	149,968	61,850	-	-	-	-	(211,818)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3,928</u>	<u>\$ 1,112,588</u>	<u>\$ 849,583</u>	<u>\$ 145,463</u>	<u>\$ 24,889</u>	<u>\$ 22,316</u>	<u>\$ 39,424</u>	<u>\$ 4,708,1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4,938	\$ 407,952	\$ 94,918	\$ 13,082	\$ -	\$ -	\$ 760,890
折舊費用	-	27,668	47,363	9,578	2,215	1,240	-	88,064
處 分	-	(2,160)	(18,956)	(979)	(6,267)	-	-	(28,36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0,446</u>	<u>\$ 436,359</u>	<u>\$ 103,517</u>	<u>\$ 9,030</u>	<u>\$ 1,240</u>	<u>\$ -</u>	<u>\$ 820,5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13,928</u>	<u>\$ 842,142</u>	<u>\$ 413,224</u>	<u>\$ 41,946</u>	<u>\$ 15,859</u>	<u>\$ 21,076</u>	<u>\$ 39,424</u>	<u>\$ 3,887,5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建築物主體	10 至 55 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 至 20 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修繕	3 至 8 年
運 輸 設 備	
貨 (汽) 車	5 至 8 年
堆高機	5 至 9 年
汽車附屬品	3 至 5 年
什 項 設 備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8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39,327.92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262,100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0,454	\$ 899,699	\$ 579,989	\$ 138,325	\$ 19,707	\$ -	\$ 530,050	\$ 4,548,224
增 添	3,326	106,827	11,884	2,873	2,850	46,869	280,009	454,638
處 分	-	(1,028)	(15,099)	(8,487)	-	-	-	(24,61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158,401)	(17,686)	-	-	-	(46,869)	(529,626)	(752,582)
其他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4,104	28,274	1,420	-	-	-	33,798
重 分 類	136,098	46,492	-	-	-	-	(182,590)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1,477</u>	<u>\$ 1,038,408</u>	<u>\$ 605,048</u>	<u>\$ 134,131</u>	<u>\$ 22,557</u>	<u>\$ -</u>	<u>\$ 97,843</u>	<u>\$ 4,259,4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8,893	\$ 379,617	\$ 92,258	\$ 11,983	\$ -	\$ -	\$ 712,751
折舊費用	-	24,294	38,200	10,585	1,099	3,059	-	77,237
處 分	-	(92)	(9,865)	(7,925)	-	-	-	(17,882)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8,157)	-	-	-	(3,059)	-	(11,21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4,938</u>	<u>\$ 407,952</u>	<u>\$ 94,918</u>	<u>\$ 13,082</u>	<u>\$ -</u>	<u>\$ -</u>	<u>\$ 760,89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61,477</u>	<u>\$ 793,470</u>	<u>\$ 197,096</u>	<u>\$ 39,213</u>	<u>\$ 9,475</u>	<u>\$ -</u>	<u>\$ 97,843</u>	<u>\$ 3,498,57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建築物主體	40 至 55 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 至 20 年
機 器 設 備	
主要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修繕	3 至 5 年
運 輸 設 備	
貨 (汽) 車	5 至 8 年
堆高機	5 至 9 年
汽車附屬品	3 年
什 項 設 備	
電腦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 至 10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投資性不動產—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82	\$ 49,238	\$ 9,525	\$ 272,4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58,401</u>	<u>594,181</u>	<u>-</u>	<u>752,58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083</u>	<u>\$ 643,419</u>	<u>\$ 9,525</u>	<u>\$ 1,025,0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00	\$ 1,299	\$ 3,599
折舊費用	-	6,658	866	7,52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u>11,216</u>	<u>-</u>	<u>11,21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174</u>	<u>\$ 2,165</u>	<u>\$ 22,33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2,083</u>	<u>\$ 623,245</u>	<u>\$ 7,360</u>	<u>\$ 1,002,68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投資性不動產— 機 器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2,083	\$ 643,419	\$ 9,525	\$ 1,025,027
增 添	-	513	3,000	3,513
處 分	-	-	(1,400)	(1,4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2,083</u>	<u>\$ 643,932</u>	<u>\$ 11,125</u>	<u>\$ 1,027,14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174	\$ 2,165	\$ 22,339
折 舊 費 用	-	19,161	1,031	20,192
處 分	-	-	(50)	(5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9,335</u>	<u>\$ 3,146</u>	<u>\$ 42,48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72,083</u>	<u>\$ 604,597</u>	<u>\$ 7,979</u>	<u>\$ 984,659</u>

本年度新增投資性不動產，主係合併公司於當年度將位於彰濱工業區之部分廠房出租，用以賺取對價收入，故將相關廠房轉入投資性不動產，除上述增添外，其餘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及 108 年度之變動係折舊所致，並無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10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3,773
第 2 年	58,758
第 3 年	58,157
第 4 年	58,438
第 5 年	47,496
超過 5 年	<u>113,649</u>
	<u>\$ 400,271</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6,543
1~5年	154,403
超過5年	-
	<u>\$ 220,9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108年3月31日衡量，該評價係依標的不同採用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經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相較於108年3月31日，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868,011</u>	<u>\$ 1,908,943</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5,436	\$ 2,888
應收退稅款	10,999	-
暫 付 款	31,368	5,272
其 他	24	1,021
	<u>\$ 47,827</u>	<u>\$ 9,18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4,376	\$ 46,246
預付設備款	179,846	123,363
催收款項	3,000	5,081
其 他	9,750	5,913
	<u>\$226,972</u>	<u>\$180,60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及三一）		
－銀行借款	\$ 1,235,000	\$ 1,806,46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778,249</u>	<u>1,053,540</u>
	<u>2,013,249</u>	<u>2,860,00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二九）	340,000	39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390,015</u>	<u>3,711,865</u>
	<u>2,730,015</u>	<u>4,101,865</u>
	<u>\$ 4,743,264</u>	<u>\$ 6,961,86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3.44% 及 1.06%-4.0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九）	\$470,000	\$4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63</u>)	(<u>266</u>)
	<u>\$469,737</u>	<u>\$429,73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4	\$ 49,996	1.2%	客票	\$ 38,789
B 票券公司	290,000	211	289,789	1.1%	無	無
C 票券公司	100,000	35	99,965	1.2%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7,780
D 票券公司	<u>30,000</u>	<u>13</u>	<u>29,987</u>	1.2%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7,780
	<u>\$ 470,000</u>	<u>\$ 263</u>	<u>\$ 469,73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00,000	\$ 79	\$ 199,921	1.2%	無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67	99,933	1.1%	無	無
C 票券公司	80,000	91	79,909	1.1%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3,543
D 票券公司	50,000	29	49,971	1.2%	無	無
	<u>\$ 430,000</u>	<u>\$ 266</u>	<u>\$ 429,734</u>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及三一）</u>		
玉山聯貸案(1)	\$ 700,000	\$ -
土銀聯貸案(2)	-	1,400,000
彰銀三重埔(3)	250,000	185,500
兆豐營業部(4)	<u>128,947</u>	<u>139,474</u>
小 計	<u>1,078,947</u>	<u>1,724,97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526)	(796,026)
列為短期借款	-	(800,000)
聯貸主辦費	(<u>10,818</u>)	-
小 計	(<u>21,344</u>)	(<u>1,596,026</u>)
長期借款	<u>\$ 1,057,603</u>	<u>\$ 128,948</u>

(1) 107 年 12 月 13 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甲項授信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 2,700,000 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償還本金，第 1 期償還 10%，第 2 期償還 20%，第 3 期償還 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 10%，第二期遞減 20%，第三期遞減 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8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79%。

- (2)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係 103 年 8 月、106 年 10 及 12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償還本息，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 6 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目前借款天數為 90 天。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 4 月 1 日起算，於 5 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7%，該借款已於 108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3)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係 108 年 4 月及 105 年 7 月分別借入 250,000 仟元及

185,500 仟元，到期日分別為 123 年 4 月及 108 年 7 月，其中 250,000 仟元授信寬限期為 3 年，該期間內依借款金額於每月 26 日繳付利息，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按期於當期末月 26 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 26 日繳付利息；185,500 仟元授信期間 3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該借款已於 108 年 4 月提前清償完畢。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6% 及 1.6%。

- (4)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7%。

(四) 長期應付票券

	108年12月31日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年利率108年12月31日為1.348%~1.356%	\$ 1,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469</u>)
	<u>\$ 1,898,531</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合併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請詳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八、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

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
發行價款	\$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34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3,763)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400,3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0,337</u>
108 年 1 月 1 日	\$ 400,33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66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410,00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10,00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轉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 18,096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606)
轉換為普通股	(4,8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9</u>
108 年 1 月 1 日	\$ 8,659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1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41</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63,903	\$ 647,129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608	\$ 3,134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48,280	\$ 177,805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	\$ 1,482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841	\$ 116,276
應付利息	13,357	34,097
其他應付費用	37,564	28,908
其他應付款	7,874	9,571
	<u>\$ 110,636</u>	<u>\$ 188,85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投資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前端離岸風電公司、新慶國際公司及新樺鋼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757	\$ 54,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709)	(26,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048</u>	<u>\$ 27,7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730	(\$ 20,950)	\$ 27,7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6	-	286
利息費用（收入）	<u>487</u>	(<u>234</u>)	<u>253</u>
認列於損益	<u>773</u>	(<u>234</u>)	<u>5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2)	(6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810	-	8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30	-	5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740</u>	<u>-</u>	<u>3,7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80</u>	(<u>612</u>)	<u>4,468</u>
雇主提撥	<u>-</u>	(<u>5,043</u>)	(<u>5,0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4,583</u>	(<u>26,839</u>)	<u>27,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6	-	286
利息費用（收入）	<u>478</u>	(<u>257</u>)	<u>221</u>
認列於損益	<u>764</u>	(<u>257</u>)	<u>5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8)	(89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77	-	1,1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78	-	1,0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67</u>)	<u>-</u>	(<u>5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88</u>	(<u>898</u>)	<u>790</u>
雇主提撥	<u>-</u>	(<u>1,993</u>)	(<u>1,993</u>)
福利支付	(<u>2,278</u>)	<u>2,278</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4,757</u>	(<u>\$ 27,709</u>)	<u>\$ 27,04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172	\$ 178
推銷費用	\$ 260	\$ 274
管理費用	\$ 75	\$ 8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3%	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08)	(\$ 1,083)
減少 0.25%	\$ 1,147	\$ 1,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18	\$ 1,094
減少 0.25%	(\$ 1,085)	(\$ 1,0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970	\$ 5,0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 年	8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10,688	310,688
已發行股本	\$ 3,106,877	\$ 3,106,87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33,079	\$ 733,079
庫藏股票交易	7,754	7,7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9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36,647	36,647
認股權	40,236	40,236
	\$ 817,716	\$ 818,30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7,873</u>	<u>\$106,624</u>
特別盈餘公積	<u>\$ 43,567</u>	<u>\$ -</u>
現金股利	<u>\$466,032</u>	<u>\$612,38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497</u>
特別盈餘公積	<u>\$ 64,692</u>
現金股利	<u>\$248,5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19,4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43,56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19,407)
期末餘額	<u>\$ 43,567</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214	(\$ 1,339)
稅率變動	-	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84)	3,504
期末餘額	<u>(\$ 370)</u>	<u>\$ 2,214</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5,782)	\$ 30,15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62,108)	(75,941)
期末餘額	<u>(\$ 107,890)</u>	<u>(\$ 45,782)</u>

(六)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24,707	\$ 207,3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558)	21,2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10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16,296)	(88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95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	(66)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18,965	296,973
期末餘額	<u>\$ 526,706</u>	<u>\$ 524,707</u>

二、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8,331,608</u>	<u>\$ 8,617,077</u>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89,509	54,182
加工收入	<u>56,668</u>	<u>22,904</u>
	<u>146,177</u>	<u>77,086</u>
	<u>\$ 8,477,785</u>	<u>\$ 8,694,163</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367,610</u>	<u>\$ 1,265,64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49,488</u>	<u>\$ 143,030</u>

(二)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08	\$ 1,307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4,325	25,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3,811	53,422
其 他	2,800	5,967
	<u>\$ 81,944</u>	<u>\$ 85,8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11)	(\$ 70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66	771,450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	-	(10,9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213,864</u>	<u>(5,372)</u>
	<u>\$ 301,719</u>	<u>\$ 754,451</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8,675	\$ 137,198
公司債利息	9,669	11,952
其他（保證金利息）	-	5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860)</u>	<u>(7,017)</u>
	<u>\$ 167,484</u>	<u>\$ 142,18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60	\$ 7,0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064	\$ 77,237
投資性不動產	20,192	7,524
長期預付款	<u>2,931</u>	<u>1,469</u>
合 計	<u>\$ 111,187</u>	<u>\$ 86,2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120	\$ 65,782
營業費用	<u>12,136</u>	<u>18,979</u>
	<u>\$ 108,256</u>	<u>\$ 84,7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7	\$ 606
營業費用	<u>1,664</u>	<u>863</u>
	<u>\$ 2,931</u>	<u>\$ 1,4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7,127	\$ 259,12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6,016	4,707
確定福利計畫	<u>507</u>	<u>539</u>
	<u>\$ 213,650</u>	<u>\$ 264,3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606	\$ 101,358
營業費用	<u>99,044</u>	<u>163,008</u>
	<u>\$ 213,650</u>	<u>\$ 264,36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199	\$	35,146
董監事酬勞		4,199		35,14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4,072	\$ 180,6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0,208)	(186,040)
淨 損 益	<u>\$ 213,864</u>	<u>(\$ 5,372)</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424	\$ 92,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23	49,7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890)	1,188
其 他	(107)	(10)
	<u>30,050</u>	<u>143,40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3,709)	(91)
稅率變動	-	(1,097)
	<u>(23,709)</u>	<u>(1,1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41</u>	<u>\$142,2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24,457</u>	<u>\$ 1,142,2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891	\$ 228,4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		
列所得之利益	(33,927)	(146,256)
免稅所得	(15,627)	(15,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23	49,73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600	20,1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001	297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		
扣抵	(1,79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	2,703
稅率變動	-	(1,09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44	2,7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890)	1,188
其他	<u>374</u>	<u>(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41</u>	<u>\$ 142,21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權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475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47)	(87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8)	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805)</u>	<u>\$ 4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99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182</u>	<u>\$ 90,94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22,244	(\$ 2,412)	\$ -	\$ 19,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	6,828	-	6,844
兌換損益	1,707	(1,707)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759	(624)	-	1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93	(297)	158	4,254
備抵呆帳	3,137	7,135	-	10,272
前十年核定虧損未扣除餘 額	-	162	-	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93	93
虧損扣抵	-	5,813	-	5,813
	<u>\$ 32,256</u>	<u>\$ 14,898</u>	<u>\$ 251</u>	<u>\$ 47,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0,639	(\$ 20,639)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12	204	-	616
兌換損益	68	11,517	-	11,5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4	-	(554)	-
	<u>\$ 21,673</u>	<u>(\$ 8,918)</u>	<u>(\$ 554)</u>	<u>\$ 12,201</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413	\$ 21,831	\$ -	\$ 22,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86	(3,370)	-	16
可轉換公司債	432	(432)	-	-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兌換損益	\$ -	\$ 1,707	\$ -	\$ 1,7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59	-	7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46	(668)	1,315	4,393
備抵呆帳	5,247	(2,110)	-	3,1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4	-	(274)	-
	<u>\$ 13,498</u>	<u>\$ 17,717</u>	<u>\$ 1,041</u>	<u>\$ 32,2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0,639	\$ -	\$ 20,639
可轉換公司債	-	412	-	412
兌換損益	4,590	(4,522)	-	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54	554
	<u>\$ 4,590</u>	<u>\$ 16,529</u>	<u>\$ 554</u>	<u>\$ 21,67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558	\$ 2,558
110 年度到期	4,873	4,873
111 年度到期	2,579	2,579
113 年度到期	6,100	6,100
114 年度到期	3,955	3,955
115 年度到期	914	914
116 年度到期	1,184	1,184
117 年度到期	353	353
118 年度到期	7,511	-
	<u>\$ 30,027</u>	<u>\$ 22,51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司未實現損益份額	\$ 338	\$ 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27,488	27,488
存貨跌價損失	1,072	1,544
兌換損益	77	27
	<u>\$ 28,975</u>	<u>\$ 29,354</u>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99 年度	\$ 12,791	109
"	100 年度	24,367	110
"	101 年度	12,896	111
"	103 年度	30,498	113
"	104 年度	19,777	114
"	105 年度	4,568	115
"	106 年度	5,921	116
"	107 年度	1,764	117
"	108 年度	37,554	118
		<u>\$150,136</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 106 年度，
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3.1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9</u>	<u>\$ 3.0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674	\$ 978,725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9,5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674</u>	<u>\$ 988,2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0,688	309,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2,860
員工認股權	133	1,1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0,821</u>	<u>323,1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8.16% 降至 51.31%，另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及 12 月間增加對其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1.31% 增加至 59.5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1,113	\$ 61,113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089,452	1,089,45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67,610	1,367,610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161	1,099,161
— 存出保證金	34,376	34,37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5,811,393	5,811,393
— 應付短期票券	469,737	469,737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3,427	423,427
— 可轉換公司債	410,006	410,006
— 長期應付票券	1,898,531	1,898,5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6,918	\$ 206,918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20,642	1,320,64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65,646	1,265,646
— 催收款項	5,081	5,08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8,960	1,558,960
— 存出保證金	46,246	46,24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7,886,839	7,886,839
— 應付短期票券	429,734	429,734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8,402	1,018,402
— 可轉換公司債	400,337	400,337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	\$ 1,198,487	\$ -	\$ -	\$ 1,198,487
基金受益憑證	151,084	-	-	151,084
合 計	<u>\$ 1,349,571</u>	<u>\$ -</u>	<u>\$ -</u>	<u>\$ 1,349,57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1,216,531	\$ -	\$ -	\$ 1,216,531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19,897	219,897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31,469	331,469
合 計	<u>\$ 1,216,531</u>	<u>\$ -</u>	<u>\$ 551,366</u>	<u>\$ 1,767,89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1,855</u>	<u>\$ -</u>	<u>\$ 41,85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	\$ 1,241,449	\$ -	\$ -	\$ 1,241,449
基金受益憑證	4,450	-	-	4,450
衍生工具	-	103,198	-	103,198
合 計	<u>\$ 1,245,899</u>	<u>\$ 103,198</u>	<u>\$ -</u>	<u>\$ 1,349,09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1,459,938	\$ -	\$ -	\$ 1,459,938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16,018	216,018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94,528	394,528
合 計	<u>\$ 1,459,938</u>	<u>\$ -</u>	<u>\$ 610,546</u>	<u>\$ 2,070,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748	\$ -	\$ 8,748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u>	<u>工 具</u>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610,546	\$ 531,7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854)	(45,8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損益)	(2,205)	2,865
購 買	12,000	129,450
退回股款	(8,121)	(2,222)
轉出第 3 等級	-	(5,485)
期末餘額	\$ 551,366	\$ 610,546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49,571	\$ 1,349,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654,712	4,403,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67,897	2,070,4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1,855	8,7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013,094	9,735,3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原始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

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19,321	\$ 152,747
日 元	579	567
歐 元	7,590	1,253
人 民 幣	27,331	27,969
<u>負 債</u>		
美 元	1,967,435	3,263,789
人 民 幣	-	12,16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9,483(i)	\$ 31,096 (i)	\$ 6 (ii)	\$ 6 (ii)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76(iii)	\$ 12 (i)	\$ 271 (iv)	\$ 160 (iv)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銀行存款。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
- (iv)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67,940	\$ 1,522,972
—金融負債	8,179,661	8,299,6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5,48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9,27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3,451 仟元。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21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2,463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4,449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8及107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100%及90.6%。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

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13,020 仟元及 7,018,081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5,974	\$ 139,036	\$ 36,232	\$ 4,374	\$ 9,642
浮動利率工具	2.05%	<u>1,014,719</u>	<u>3,682,411</u>	<u>2,414,401</u>	<u>949,708</u>	<u>118,421</u>
		<u>\$ 1,260,693</u>	<u>\$ 3,821,447</u>	<u>\$ 2,450,633</u>	<u>\$ 954,082</u>	<u>\$ 128,06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13,969	\$ 272,627	\$ 616,951	\$ 14,837	\$ 18
浮動利率工具	1.68	<u>1,822,707</u>	<u>2,398,588</u>	<u>3,966,331</u>	<u>42,105</u>	<u>86,842</u>
		<u>\$ 1,936,676</u>	<u>\$ 2,671,215</u>	<u>\$ 4,583,282</u>	<u>\$ 56,942</u>	<u>\$ 86,860</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

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1,408,089	\$ 1,173,941	\$ 78,761	\$ 31,024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10	<u>912,280</u>	<u>48,133</u>	<u>7,527</u>	<u>-</u>	<u>-</u>
		<u>\$ 2,320,369</u>	<u>\$ 1,222,074</u>	<u>\$ 86,288</u>	<u>\$ 31,024</u>	<u>\$ 3,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1,664,664	\$ 840,626	\$ 67,746	\$ 18,222	\$ 3,002
浮動利率資產	0.08	<u>1,419,307</u>	<u>66,103</u>	<u>37,562</u>	<u>-</u>	<u>-</u>
		<u>\$ 3,083,971</u>	<u>\$ 906,729</u>	<u>\$ 105,308</u>	<u>\$ 18,222</u>	<u>\$ 3,00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 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9,361,833	\$ 8,316,573
一未動用金額	<u>8,031,797</u>	<u>10,232,037</u>
	<u>\$ 17,393,630</u>	<u>\$ 18,548,61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 名稱：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 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104,907</u>	<u>\$119,534</u>

(三)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9,800</u>	<u>\$ 7,74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1,200</u>	<u>\$ 1,20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58,312</u>	<u>\$ 79,14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608	\$ 2,505
關聯企業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u>	<u>2,467</u>
	<u>\$ 608</u>	<u>\$ 4,972</u>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	(7,400)
	<u>\$ -</u>	<u>\$ -</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 2,000	\$ -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3,939</u>	<u>\$ 72,8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承攬工程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5,173	\$ 347,61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97	116,904
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帳列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27,050	230,375
自有土地	1,086,863	552,590
房屋及建築—淨額	624,735	317,80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50,861	350,86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550,161	562,077
	<u>\$ 3,105,956</u>	<u>\$ 2,478,22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402,526	\$ 273,082
美元	21,410	30,122
歐元	1,100	5,121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7,700</u>	<u>\$ 326,957</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37	29.98	(美元：新台幣)	\$	19,321		
歐元		226	33.59	(歐元：新台幣)		7,590		
人民幣		6,283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27,331		
日元		2,090	0.276	(日元：新台幣)		579		
						<u>\$ 54,82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854	29.98	(美元：新台幣)		<u>\$ 1,967,4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7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52,747
歐 元		35	35.20 (歐元：新台幣)	1,253
人 民 幣		6,254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7,969
				<u>\$ 181,96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6,26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263,789
人 民 幣		2,72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2,164
				<u>\$ 3,275,953</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租賃收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108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61,907	\$ 3,126,369	\$ 89,509	\$ 8,477,785
部門間收入	<u>45,417</u>	<u>5,709</u>	<u>32,929</u>	<u>84,055</u>
部門收入	5,307,324	3,132,078	122,438	8,561,840
內部沖銷	(<u>45,417</u>)	(<u>5,709</u>)	(<u>32,929</u>)	(<u>84,055</u>)
合併收入	<u>\$ 5,261,907</u>	<u>\$ 3,126,369</u>	<u>\$ 89,509</u>	<u>\$ 8,477,785</u>
部門損益	<u>\$ 14,390</u>	<u>\$ 107,272</u>	<u>\$ 55,117</u>	\$ 176,77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178
利息收入				1,008
其他收入				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1)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3,864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88,66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74,679)
財務成本				(167,484)
現金股利				<u>78,136</u>
稅前淨利				<u>\$ 124,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107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33,134	\$ 3,106,847	\$ 54,182	\$ 8,694,163
部門間收入	<u>20,956</u>	<u>-</u>	<u>-</u>	<u>20,956</u>
部門收入	5,554,090	3,106,847	54,182	8,715,119
內部沖銷	(<u>20,956</u>)	<u>-</u>	<u>-</u>	(<u>20,956</u>)
合併收入	<u>\$ 5,533,134</u>	<u>\$ 3,106,847</u>	<u>\$ 54,182</u>	<u>\$ 8,694,163</u>
部門損益	<u>\$ 297,485</u>	<u>\$ 379,718</u>	<u>\$ 51,462</u>	<u>\$ 728,665</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5,512
利息收入				1,307
其他收入				5,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08)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損 失)				(10,919)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72)
金融工具評價淨利益				771,45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300,035)
財務成本				(142,185)
現金股利				<u>78,545</u>
稅前淨利				<u>\$ 1,142,22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8,160,466	\$ 9,612,931
—產製銷售	1,776,318	1,782,651
租賃收入	<u>1,134,743</u>	<u>1,035,429</u>
部門資產總額	11,071,527	12,431,011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5,016,364</u>	<u>4,852,110</u>
合併資產總額	<u>\$ 16,087,891</u>	<u>\$ 17,283,121</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4,724,097	\$ 5,748,402
—產製銷售	950,354	1,014,346
租賃成本	<u>621,292</u>	<u>-</u>
部門負債總額	6,295,743	6,762,748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2,981,362</u>	<u>3,285,244</u>
合併負債總額	<u>\$ 9,277,105</u>	<u>\$ 10,047,99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	抵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	\$ 50,000	\$ -	1%~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100,000	\$ 314,716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新光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 (註 1)	證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3)
1	新光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新光銅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53.51% 之子公司	\$ 7,400	\$ -	\$ -	\$ -	0.12%	\$ 629,431	Y	N	N	N

-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8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8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持 股 比 例 %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1	\$ 404,379	\$ 404,379		
	鴻海精密	"	"	460	41,804	41,804		
	台灣化學	"	"	254	22,190	22,190		
	台灣塑膠	"	"	170	17,006	17,006		
	富邦金控	"	"	280	12,992	12,992		
	南亞塑膠	"	"	161	11,699	11,699		
	聯發科技	"	"	40	17,740	17,740		
	國泰金控	"	"	395	16,826	16,826		
	華固建設	"	"	180	16,668	16,668		
	台郡科技	"	"	140	16,030	16,030		
	大立光電	"	"	3	15,000	15,000		
	台灣積體	"	"	47	15,557	15,557		
	力致	"	"	193	13,466	13,466		
	其他	"	"		102,049	102,049		
					<u>\$ 723,406</u>	<u>\$ 723,406</u>		
	<u>基金受益憑證</u> 凱基多元多重	"	"	500	\$ 5,060	\$ 5,060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01	\$1,216,531	\$1,216,531		9,500 仟股公平價值 227,05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係 關 之 發 行 人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日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241,529	2.00	\$ 241,529	
	世紀離岸風電	"	"	5,580	174,000	6.34	174,000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17,500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09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多元光電	"	"	900	9,000	10.00	9,000	
	尚揚創投	"	"	282	2,822	1.07	2,822	
	源景創投	"	"	152	1,519	4.44	1,519	
	華錕投資	"	"	150	1,500	7.50	1,5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15.00	3,450	
					<u>\$ 461,426</u>		<u>\$ 461,426</u>	
	<u>股票</u> 美生金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00	\$ 505,660		\$ 505,660	
	新威光電	"	"	5,440	59,480		59,480	
					<u>\$ 565,140</u>		<u>\$ 565,140</u>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世紀銅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7	\$ 194,007		\$ 194,007	
	鴻海精密	"	"	167	15,200		15,200	
	大立光電	"	"	5	25,000		25,000	
	台灣積體	"	"	72	23,832		23,832	
	台郡科技	"	"	164	18,778		18,778	
	台灣塑膠	"	"	105	10,503		10,503	
	其他	"	"		66,031		66,031	
					<u>\$ 353,351</u>		<u>\$ 353,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1	\$ 72,254	\$ 72,254		\$ 72,254	
	其 他	"	"		49,476	49,476		49,476	
					\$ 121,730	\$ 121,730		\$ 121,73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台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057	\$ 146,024	\$ 146,024		\$ 146,024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000	\$ 89,940	\$ 89,940		\$ 89,940	
	股票 美生金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 10,603	\$ 10,603	1.00	\$ 10,60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註2)	初買入 (註3)		賣出 (註3)		3 (註3)		期 (註3)		未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本處	損益	金額	股數	
前瑞隆岸風險設 備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 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16,356	5,221	\$ 80,000	\$ 79,804	\$ 11,135	\$ 170,1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5：係不包含評價損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條 件 及 原 因		同 不 交 易 一 般 交 易 信 用 期 間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 註 2 ）
			進（銷）貨	金 額	估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單 據	價 授	額 餘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銷 貨	\$ 104,907	1.26%	150 天			\$ 58,312	2.37%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進 貨	5,889	0.08%	120 天			608	0.19%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新光鋼鐵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276	一般	-
"	"	"	"	租金收入		8,405	"	-
"	"	"	"	其他收入		1,452	"	-
"	"	"	"	銷貨成本		2,360	"	-
"	"	"	"	應收帳款		2,286	"	-
"	"	"	"	其他應收款		315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24	"	-
"	"	新慶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2,046	"	-
"	"	"	"	銷貨收入		90	"	-
"	"	"	"	應收帳款		95	"	-
"	"	"	"	存入保證金		514,083	"	3%
"	"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77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219	"	-
"	"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6,691	"	-
"	"	"	"	租金收入		2,478	"	-
"	"	"	"	銷貨成本		3,009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2,700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51	"	-
"	"	"	"	應收帳款		38,525	"	-
"	"	"	"	應付帳款		1,299	"	-
"	"	"	"	其他應付款		2,7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或 收 之 比 率
1	前瑞離岸風電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2,360	"	-	-
"	"	"	"	銷貨成本		6,300	"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1,183	"	-	-
"	"	"	"	應付票據		1,540	"	-	-
"	"	"	"	應付帳款		4,099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61	"	-	-
"	"	"	"	使用權資產		46,436	"	-	-
"	"	"	"	累積折舊		6,965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		8,090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793	"	-	-
"	"	"	"	租賃成本		31,704	"	-	-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22,310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8,398	"	4%	4%
"	"	"	"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14,977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5	"	-	-
"	"	"	"	保留盈餘		2,150	"	-	-
"	"	"	"	累積折舊		26,056	"	-	-
"	"	"	"	存出保證金		514,083	"	3%	-
3	新合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219	"	-	-
"	"	"	"	利息費用		77	"	-	-
4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2,700	"	-	-
"	"	"	"	工程收入		3,009	"	-	-
"	"	"	"	銷貨成本		36,691	"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2,529	"	-	-
"	"	"	"	應收帳款		3,999	"	-	-
"	"	"	"	應付帳款		38,525	"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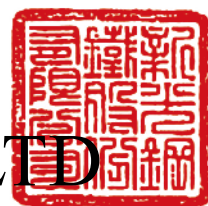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期末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 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279,376	24,500	\$ 505,660	\$ 12,761	\$ 1,88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37,200	15,000	345,824	23,448	23,726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30,000	436,009	45,414	45,41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17,258	258,485	9,795	8,166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136,179	美金 4,174	美金 4,174 新台幣131,851	(218)	(217)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54,400	5,440	59,480	10,680	4,288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 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 設備製造業	355,315	35,314	335,282	(34,419)	(16,846)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 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20	902	(98)	(98)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 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00	10,603	15,977	8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 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 設備製造業	22,239	2,213	20,907	(34,419)	(1,742)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 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 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1,000	2,408	(7,600)	(7,59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 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 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	17,038	(34,419)	(940)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事長：栗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25nd Floor, No.97, Sec. 4,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 Taiwan

T+ 886 2 2978 8888